

# 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 资料汇编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 一、法规政策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1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6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73)
6.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第16号令).....(8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8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99)
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111)
10.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125)
11.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130)
12.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137)
13.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138)
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意见》(豫建设标[2016]24号).....(138)
1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2号).....(145)
16. 《河南省建筑垃圾计量核算办法(暂行)》(豫建墙[2016]4号).....(145)
17.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综合解释》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99号).....(149)
18.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号).....(159)
19.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试行)》(豫建设标[2016]47号).....(160)

## 二、业务管理篇

- 1.《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豫财办〔2011〕6号) .....(165)
- 2.《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豫财投审〔2011〕4号) .....(169)
- 3.《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豫财投审〔2011〕5号) .....(178)
- 4.《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考评管理办法》(豫财投审〔2011〕6号) .....(181)
- 5.《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投审〔2011〕7号) .....(183)
- 6.《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现场勘察管理暂行规定》(豫财投审〔2012〕3号) ...(186)
- 7.《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核对管理暂行规定》(豫财投审〔2012〕4号) ...(190)
- 8.《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底稿管理办法》(豫财投审〔2014〕3号) .....(193)
- 9.《驻马店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业务运转程序》(驻财办〔2006〕14号) .....(198)
- 10.《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驻财〔2011〕21号) .....(202)
- 11.《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驻政〔2007〕151号) .....(206)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驻财办〔2011〕56号) .....(209)
- 13.《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驻财办〔2017〕57号) ...(215)
- 14.《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印章管理办法》(驻财投审〔2017〕5号) .....(217)
- 15.《市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驻财投审〔2018〕1号) .....(219)
- 16.《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驻财投审〔2018〕5号) .....(222)
- 17.《关于完善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资料送审内容有关事项的通知》(驻财投审〔2018〕6号) .....(231)

## 三、监督检查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 .....(24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修订) .....(250)
- 3.《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 ...(259)
- 4.《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 .....(261)
- 5.《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69号令) .....(268)
- 6.《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廉政建设及责任追究制度》 .....(272)

# 一、法规政策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修正 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全国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第四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五条**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第六条**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包括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向中央的上解收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七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

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八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九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十三条** 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

付。

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各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应当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九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央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对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

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依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级政府代编，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二十七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通知。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决定或者制定行政措施,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相应安排。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

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前款所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为类、款、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四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

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对中央政府债务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第三十七条** 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第三十八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专项转移

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下级政府。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九条**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预算中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第四十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四十一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四十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预算草案前，应当采用多种形式，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报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应当细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以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总预算草案和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 (二) 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 (三) 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 (四)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 (五) 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六) 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 (七) 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 (八) 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第四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及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对上一年预算执行和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情况作出评价；
- (二) 对本年度预算草案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是否可行作出评价；
- (三) 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提出建议；
- (四) 对执行年度预算、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条**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报送

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五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一) 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二) 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三)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前款规定安排支出的情况，应当在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作出说明。

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五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五十六条**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

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专用资金，可以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十八条** 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

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条** 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用退库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六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第六十四条** 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六十五条**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六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增列赤字，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

##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六十七条**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六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第六十九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七十条** 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各级政府不得作出预算调整的决定。

对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七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 第八章 决 算

**第七十四条**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七十五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中央决算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预算收入情况；
- (二) 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三) 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 资金结余情况；
- (五) 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 (六)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七)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 (八) 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 (九) 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 (十)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 (十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 (十二) 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结合本级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审查。

**第八十条**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

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八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报送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该项决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审议决定；经审议决定撤销的，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应当责成本级政府依照本法规定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审查和批准。

## 第九章 监 督

**第八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有权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受询问或者受质询的有关的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必须及时给予答复。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七条** 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条** 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接受检举、控告的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

(四)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三)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五)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其

他法律对其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八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九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预算管理，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或者地方性法规。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0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建筑许可
  -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第二节 从业资格
-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发包
  - 第三节 承包
-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建筑许可

###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

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 第二节 发 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



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第三节 承 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

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

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四条**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客运合同
  - 第三节 货运合同
  -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

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

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

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二）合同解除；（三）债务相互抵销；（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五）债权人免除债务；（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二）债权人下落不明；（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零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

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四条**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

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标的物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

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

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一百七十九条**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

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二百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四条** 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零八条**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 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承租人未

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五条** 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八条**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二百三十六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二百四十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二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二条**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百四十三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二百四十六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二百四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第二百五十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

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二百五十二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八条**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九条** 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六十一条** 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二百六十二条**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二百六十四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

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二百七十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七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

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二百八十一条**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八十四条**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二百八十五条**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二百八十六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二百八十九条**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第二百九十条**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二条**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百九十三条**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四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五条** 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第二百九十六条** 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二百九十七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八条** 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二百九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三百条** 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第三百零一条**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三百零二条**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三百零三条** 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三百零四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零五条**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三百零六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三百零七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三百零八条**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百零九条**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三百一十条** 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二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 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百一十四条**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第三百一十五条**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六条**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三百一十七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八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九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三百二十条** 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一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三百二十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项目名称；（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五）风险责任的承担；（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七）验收标准和方法；（八）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十）解决争议的方法；（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三百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账目的办法。

**第三百二十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百二十八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九条**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百三十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

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百三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七条** 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百三十八条** 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百三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百四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四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三百四十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三百四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

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三百四十七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九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三百五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五十一条** 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二条** 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三条** 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三百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百五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三百五十七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三百五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

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三百五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三百六十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三百六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三百六十三条** 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六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三百六十五条**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第三百六十六条** 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

**第三百六十七条**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八条** 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九条** 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了维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三百七十条** 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一条** 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二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三条**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四条** 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五条** 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三百七十六条** 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当事人对保管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要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间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第三百七十七条** 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八条** 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第三百七十九条** 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第三百八十条**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三百八十一条**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第三百八十二条** 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三百八十三条**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第三百八十四条** 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

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八十五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三百八十六条** 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一）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三）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四）储存场所；（五）储存期间；（六）仓储费；（七）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八）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三百八十七条**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第三百八十八条** 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第三百八十九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三百九十二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三百九十三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

**第三百九十四条** 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九十五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三百九十七条** 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百九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

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四百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第四百零一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四百零二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四百零三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四百零四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四百零五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零六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七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八条** 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九条**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百一十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一十一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二条** 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四百一十三条** 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四百一十四条**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一十五条**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六条** 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四百一十七条** 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和委托人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四百一十八条**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四百一十九条** 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四百二十条** 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四百二十一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行纪人与委托人

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二条** 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三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第四百二十四条**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百二十六条**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第四百二十七条** 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四百二十八条** 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招 标
- 第三章 投 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

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

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

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招 标
- 第三章 投 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

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

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



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 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 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 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 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 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8 年 3 月 27 日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 (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 (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实施。)

## 目 录

<b>第一章</b>	<b>总 则</b>
<b>第二章</b>	<b>政府采购当事人</b>
<b>第三章</b>	<b>政府采购方式</b>
<b>第四章</b>	<b>政府采购程序</b>
<b>第五章</b>	<b>政府采购合同</b>
<b>第六章</b>	<b>质疑与投诉</b>
<b>第七章</b>	<b>监督检查</b>
<b>第八章</b>	<b>法律责任</b>
<b>第九章</b>	<b>附 则</b>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 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 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 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 废标的原因;
- (七) 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

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5 年 1 月 3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

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 (一)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 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三)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第 23 号令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以下简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六条** 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 (三)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核准；
- (四)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五)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招标人必须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二)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 (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 (四)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 (二) 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三)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四)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五)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需要审批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

标。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 (三) 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 (四)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 (五)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六) 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应当保持书面招标文件原始正本的完好。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于所附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投标人退还设计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退还押金。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和需要，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满足其资格要求的文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法律、行政法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可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不得改变载明的资格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承担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资格等级范围内承担下列招标事宜：

(一)拟订招标方案，编制和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资格；

(三)编制标底；

(四)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五)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

(六)草拟合同；

(七)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

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国家对收费标准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合同主要条款；
- (四) 投标文件格式；
- (五)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 (六) 技术条款；
- (七) 设计图纸；
- (八) 评标标准和方法；
- (九) 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七条** 施工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除价格以外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

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第三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十三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必须保密。

招标项目编制标底的，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

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

招标项目可以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

###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
- (三) 施工组织设计；

####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超出投标有效期三十天。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四十一条** 在开标前，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

**第四十二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第四十三条** 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并获通过的，其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目前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含有事先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使联合体的资质降到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标准以下，招标人有权拒绝。

**第四十四条**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第四十五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二)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三)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四)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二)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三)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四)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五)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第五十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三)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六)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五十四条** 对于投标人提交的优越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的备选投标方案所产生的附加收益，不得考虑进评标价中。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四条**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

**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范围；
-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五) 中标结果。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六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监理人员和有关行政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要求中标人改正，或者告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应当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 (一)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 (二)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 (三)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第八十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十五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违反法律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八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有权向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第 32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陈政高

2017 年 1 月 24 日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工程设计市场，提高建筑工程设计水平，促进公平竞争，繁荣建筑创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其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二）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
- （三）建设单位依法能够自行设计的；
- （四）建筑工程项目的改建、扩建或者技术改造，需要由原设计单位设计，否则将影响功能配套要求的；
- （五）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五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应当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第六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可以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

设计方案招标，是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

设计团队招标，是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拟派设计团队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

**第七条**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八条** 招标人一般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一并招标。确需另行选择设计单位承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明确。

**第九条** 鼓励建筑工程实行设计总包。实行设计总包的，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设计单位可以不通过招标方式将建筑工程非主体部分的设计进行分包。

**第十条** 招标文件应当满足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的不同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
- （三）项目工程经济技术要求；
- （四）项目有关基础资料；
- （五）招标内容；
- （六）招标文件答疑、现场踏勘安排；
- （七）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八）评标标准和方法；
-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截止时间；

- (十)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十一)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十二) 设计费或者计费方法;
- (十三) 未中标方案补偿办法。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限最短不少于 20 日。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境外设计单位参加国内建筑工程设计投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十六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时,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一般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也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标。

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六)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

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拟从事项目设计的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人员从业经历、项目解读、设计构思、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等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人员、业绩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专家评审意见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的,应当征得提交方案的投标人同意并付给使用费。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工程设计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的管理。

建筑专业专家库应当按建筑工程类别细化分类。

**第二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快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完善招标投标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信息化监管。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

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市政公用工程及园林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2000年10月18日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4〕36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建设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维护建设市场秩序，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活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制订了《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日

###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维护建设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活动，均适用本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以下简称“工程价款结算”），是指对建设工程的发承包合同价款进行约定和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各级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工程价款结算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第二章 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第六条**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发、承包人”）订立书面合同约定。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依据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由发、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

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第七条**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工程价款结算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一）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限及抵扣方式；
- （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
- （三）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金额支付方式；
- （四）发生工程价款纠纷的解决方法；
- （五）约定承担风险的范围及幅度以及超出约定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 （六）工程竣工价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
- （七）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及时限；
- （八）安全措施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 （九）工期及工期提前或延后的奖惩办法；
- （十）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相关的担保事项。

**第八条** 发、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于工程价款的约定，可选用下列一种约定方式：

(一) 固定总价。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二) 固定单价。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三) 可调价格。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等,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的调整方法,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第九条**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第十条** 工程设计变更价款调整

(一)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变更,需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二) 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三)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第三章 工程价款结算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
- （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
- （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

**第十二条** 工程预付款结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的工程，实体性消耗和非实体性消耗部分应在合同中分别约定预付款比例。

（二）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应在预付时间到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四）凡是未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

**第十三条**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工程进度款结算方式

1. 按月结算与支付。即实行按月支付进度款，竣工后清算的办法。合同工期在两个年度以上的工程，在年终进行工程盘点，办理年度结算。

2. 分段结算与支付。即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划分在合同中明确。

（二）工程量计算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 1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



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双方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14 天内，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2.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工程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完工后，双方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一）工程竣工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 （二）工程竣工结算编审

1. 单位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查；实行总承包的工程，由具体承包人编制，在总包人审查的基础上，发包人审查。

2.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或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由总（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可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或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经发、承包人签字盖章后有效。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编制工作，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并且提不出正当理由延期的，责任自负。

#### （三）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

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按以下规定时限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审查时间
--	------------	------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四）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 5% 左右的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质保期到期后清算（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内扣除。

#### （五）索赔价款结算

发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损方按合同约定提出索赔，索赔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

#### （六）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结算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第十五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要加强施工现场的造价控制，及时对工程合同外的事项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承包双方授权的现场代表签字的现场签证以及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索赔等费用，应在工程竣工结算中如实办理，不得因发、承包双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第十六条**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办法规定或合同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七条工程竣工结算以合同工期为准，实际施工工期比合同工期提前或延后，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奖惩办法执行。

#### 第四章 工程价款结算争议处理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接受发包人 or 承包人委托，编审工程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和实际履约事项认真办理，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经发、承包双方签字后生效。当事人一方对报告有异议的，可对工程结算中有异议部分，向有关部门申请咨询后协商处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按该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应当就有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暂缓办理，双方可就有争议的工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其余部分的竣工结算依照约定办理。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工程造价发生合同纠纷时，可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 (一) 双方协商确定；
- (二)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提请调解；
- (三) 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清工程竣工结算，否则，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予办理权属登记。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与中标的承包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发包人、中标的承包人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另行订立协议，造成工程价款结算纠纷的，另行订立的协议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接受委托承接有关工程结算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其出具的办理拨付工程价款和工程结算的文件，应当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应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单位公章。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必须依法订立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价款及其结算办法。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除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外，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对政

府投资项目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工程价款结算、工程价款结算争议处理等事项，如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凡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过程中涉及监理工程师签证事项，应按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有关主管部门、地方政府财政部门 and 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情况，另行制订具体办法，并报财政部、建设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如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现将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四、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五、外贸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

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七、各地要高度重视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如遇问题，请及时上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意见

豫建设标〔2016〕24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实际情况，经专家反复研究，并进行大量工程实例测算，现就营改增后《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单位估价表》《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等计价依据调整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文规定，工程造价暂按以下公式计算：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其中，11%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二、为保证实行营改增后，将我省现行工程计价依据进行合理调整，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并配合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开展相关调整测算工作，共同做好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依据的调整，做好价格信息的调整、测算和发布。

三、我省建设工程计价标准工程造价计价方法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为增值税计税方法。

四、新老工程落实营改增政策原则，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附件2——“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执行。

附件：河南省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实施细则

2016年4月14日

附件

## 河南省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实施细则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印发研究落实“营改增”具体措施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建标造〔2016〕49号）等文件精神，对我省《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单位估价表》《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等计价依据做出如下调整：

一、人工费：人工费不做调整，营改增后人工费仍为营改增前人工费。

二、材料费：营改增后，各类工程材料费均为“除税后材料费”，材料价格直接以不含增值税的“裸价”计价。造价管理机构应及时调整、发布价格信息，以满足工程计价需要。

三、机械费：机械费中增值税~进项税综合税率暂定为11.34%，即营改增后机械费为营改增前机械费 $\times$ （1-11.34%）。

四、企业管理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纳入管理费核算，相应调增费用0.86元/综合工日；企业管理费中增值税~进项税综合税率暂定为5.13%，即营改增后企业管理费为营改增前企业管理费 $\times$ （1-5.13%）。

五、利润：利润不做调整，营改增后利润仍为营改增前利润。

六、安全文明费：安全文明费中增值税~进项税综合税率暂定为 10.08%，即营改增后安全文明费为营改增前安全文明费×（1-10.08%）。

七、规费：规费不做调整，营改增后规费仍为营改增前规费。

八、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两种。选择不同的计税方法，涉及应纳税额的算法、票据等都会不同。因此，在实际编制工程预算时，有关建设方应明确选择一种计税方法，以便工程造价计价工作。

九、编制工程造价控制价，原则上应选择一般计税方法。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工程造价计价程序暂可参照原营业税下的计价依据执行。

具体调整表详见：表 1、表 2、表 3、表 4。

**表 1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工程造价费用组成表（营改增后）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备注
1	定额直接费：1) 定额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	
2	2) 定额材料费	综合单价分析	
3	3) 定额机械费	综合单价分析×(1-11.34%)	
4	定额直接费小计	[1]+[2]+[3]	
5	综合工日	综合单价分析	
6	措施费：1) 技术措施费	[6.1]+ [6.2]+ [6.3]	
6.1	技术措施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	
6.2	技术措施材料费	综合单价分析	
6.3	技术措施机械费	综合单价分析×(1-11.34%)	
7	2) 安全文明费	[5]×34×1.66×费率×(1-10.08%)	不可竞争费
8	3) 二次搬运费	[5]×费率	
9	4) 夜间施工措施费	[5]×费率	
10	5) 冬雨季施工措施费	[5]×费率	
11	6) 其他		
12	措施费小计	∑[6]+[7]~[11]	
13	调整：1) 人工费差价		
14	2) 材料费差价		裸价调差
15	3) 机械费差价		
16	4) 其他		



17	调整小计	$\Sigma[13] \sim [16]$	
18	直接费小计	$[4] + [12] + [17]$	
19	间接费: 1) 企业管理费	$(\text{综合单价分析} + [5] \times (2.8 + [\text{人工费指导价} - \text{定额工日单价}] \times 6\% + 0.86)) \times (1 - 5.13\%)$	综合单价内
20	2) 规费: ①工程排污费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1	②社会保障费	$[5] \times 8.08$	不可竞争费
22	③住房公积金	$[5] \times 1.7$	不可竞争费
23	④工伤保险费	$[5] \times 1.0$	不可竞争费
24	⑤其他		
25	间接费小计	$\Sigma[19] \sim [24]$	
26	工程成本	$[18] + [25]$	
27	利润	综合单价分析	
28	其他费用 1) 总包服务费	业主分包专业工程造价 $\times$ 费率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9	2) 优质优价奖励费		按合同约定
30	3) 检测费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31	4) 其他		
32	其他费用小计	$\Sigma[28] \sim [31]$	
33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26] + [27] + [32]$	
34	增值税 $\sim$ 销项税额	$[33] \times 11\%$	一般计税方法
35	含税工程造价总计	$[33] + [34]$	一般计税方法

**表 2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造价计价程序表（营改增后）**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备注
1	清单项目费用	$\Sigma(\text{清单工程量} \times \text{相应子目综合单价})$	
1.1	其中: 综合工日	综合单价分析	
1.2	1) 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	
1.3	2) 材料费	综合单价分析	裸价计价
1.4	3) 机械费	$\text{综合单价分析} \times (1 - 11.34\%)$	
1.5	4) 企业管理费	$(\text{综合单价分析} + [1.1] \times (2.8 + [\text{人工费指导价} - \text{定额工日单价}] \times 6\% + 0.86)) \times (1 - 5.13\%)$	
1.6	5) 利润	综合单价分析	
2	措施项目费用	$\Sigma[2.1] \sim [2.6]$	投标报价自主
2.1	其中: 1) 技术措施费	$\Sigma[2.1.2] \sim [2.1.6]$	
2.1.1	其中: 综合工日	综合单价分析	
2.1.2	①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	
2.1.3	②材料费	综合单价分析	裸价计价
2.1.4	③机械费	$\text{综合单价分析} \times (1 - 11.34\%)$	
2.1.5	④企业管理费	$(\text{综合单价分析} + [2.1.1] \times (2.8 + [\text{人工费指导价} - \text{定额工日单价}] \times 6\% + 0.86)) \times (1 - 5.13\%)$	
2.1.6	⑤利润	综合单价分析	
2.2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1] + [2.1.1]) \times 34 \times 1.66 \times \text{费率} \times (1 - 10.08\%)$	不可竞争费

2.3	3) 二次搬运费	$((1.1)+[2.1.1])\times\text{费率}$	
2.4	4) 夜间施工措施费	$((1.1)+[2.1.1])\times\text{费率}$	
2.5	5) 冬雨季施工措施费	$((1.1)+[2.1.1])\times\text{费率}$	
2.6	6) 其他		
3	其他项目费用	$\Sigma[3.1]\sim[3.5]$	
3.1	其中: 1) 总承包服务费	业主分包专业造价 $\times$ 费率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3.2	2) 零星工作项目费		
3.3	3) 优质优价奖励费		按合同约定
3.4	4) 检测费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3.5	5) 其他		
4	规费	$\Sigma[4.1]\sim[4.4]$	
4.1	其中: 1) 工程排污费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4.2	2) 社会保障费	$((1.1)+[2.1.1])\times 8.08$	不可竞争费
4.3	3) 住房公积金	$((1.1)+[2.1.1])\times 1.70$	不可竞争费
4.4	4) 工伤保险	$((1.1)+[2.1.1])\times 1.00$	不可竞争费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1]+[2]+[3]+[4]$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5]\times 11\%$	一般计税方法
7	含税工程造价总计	$[5]+[6]$	一般计税方法

**表3 《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  
仿古建筑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表（营改增后）**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备注
1	直接工程费:1)定额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	
2	2)定额材料费	综合单价分析	
3	3)定额机械费	综合单价分析 $\times(1-11.34\%)$	
4	直接工程费小计	$[1]+[2]+[3]$	
5	综合工日	综合单价分析	
6	措施费: 1)技术措施费	$[6.1]+[6.2]+[6.3]$	
6.1	技术措施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	
6.2	技术措施材料费	综合单价分析	
6.3	技术措施机械费	综合单价分析 $\times(1-11.34\%)$	
7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times 34\times 1.66\times\text{费率}\times(1-10.08\%)$	不可竞争费
8	3)二次搬运费		双方协商
9	4)夜间施工措施费		双方协商
10	5)冬雨施工措施费		双方协商
11	6)其他		
12	措施费小计	$\Sigma[6]+[7]\sim[11]$	
13	调整: 1)人工费差价		按合同约定
14	2)材料差价		裸价调差
15	3)机械费差价		按合同约定
16	4)其他		按合同约定

17	调整小计	$\Sigma[13] \sim [16]$	
18	直接费小计	$[4] + [12] + [17]$	
19	间接费: 1)企业管理费	(综合单价分析+[5]×(2.8+[人工费指导价-定额工日单价]×6%+0.86))×(1-5.13%)	综合单价内
20	2)规费: ①工程排污费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1	②社会保障费	$[5] \times 8.08$	不可竞争费
22	③住房公积金	$[5] \times 1.70$	不可竞争费
23	④工伤保险	$[5] \times 1.00$	不可竞争费
24	⑤其他		
25	间接费小计	$\Sigma[19] \sim [24]$	
26	工程成本	$[18] + [25]$	
27	利润	综合单价分析	
28	其他费用 1)总承包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
29	2)优质优价奖励费		按合同约定
30	3)检测费		按合同约定
31	4)其他		
32	其他费用小计	$\Sigma[28] \sim [31]$	
33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26] + [27] + [32]$	
34	增值税~销项税额	$[33] \times 11\%$	一般计税方法
35	含税工程造价总计	$[33] + [34]$	一般计税方法

**表4《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单位估价表》  
轨道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表（营改增后）**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备注
1	估价表直接费: 1) 估价表人工费	基价分析	基价内
2	2) 估价表材料费	基价分析	基价内
3	3) 估价表机械费	基价分析×(1-11.34%)	基价内
4	估价表直接费小计	$[1] + [2] + [3]$	
5	其中: 综合工日	基价分析	
6	措施费: 1)技术措施费	$[6.1] + [6.2] + [6.3]$	措施子目
6.1	技术措施人工费	基价分析	
6.2	技术措施材料费	基价分析	
6.3	技术措施机械费	基价分析×(1-11.34%)	
7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 + [3]) / (1 - 11.34\%) \times \text{费率} \times (1 - 10.08\%)$	不可竞争费
8	3)二次搬运费	$[5] \times \text{费率}$	
9	4)夜间施工措施费	$[5] \times \text{费率}$	
10	5)冬雨施工措施费	$[5] \times \text{费率}$	
11	6)其他		
12	措施费小计	$\Sigma[6] + [7] \sim [11]$	
13	调整: 1)人工费差价		
14	2)材料费差价		裸价调差
15	3)机械费差价		
16	4)其他		

17	调整小计	$\Sigma[13] \sim [16]$	
18	直接费小计	$[4] + [12] + [17]$	
19	间接费: 1) 企业管理费	$(([1] + [3] / (1 - 11.34\%)) \times \text{费率} + [5] \times (2.8 + [\text{人工费指导价} - \text{定额工日单价}] \times 6\% + 0.86)) \times (1 - 5.13\%)$	
20	2) 规费: ① 工程排污费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1	② 社会保障费	$[5] \times 8.08$	不可竞争费
22	③ 住房公积金	$[5] \times 1.70$	不可竞争费
23	④ 工伤保险	$[5] \times 1.00$	不可竞争费
24	⑤ 其他		
25	间接费小计	$\Sigma[19] \sim [24]$	
26	工程成本	$[18] + [25]$	
27	利润	$([1] + [3] / (1 - 11.34\%)) \times \text{费率}$	
28	其他费用: 1) 总承包费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9	2) 优质优价奖励费		按合同约定
30	3) 工程检测费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31	4) 其他		
32	其他费用小计	$\Sigma[28] \sim [31]$	
33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26] + [27] + [32]$	
34	增值税~销项税额	$[33] \times 11\%$	一般计税方法
35	含税工程造价总计	$[33] + [34]$	一般计税方法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豫建设标〔2018〕22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文件精神，现将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调整如下：

一、我省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一般计税方法时增值税税率由11%调整为10%。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 $\times$ （1+10%），其中，10%为建筑业拟征增值税税率，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的价格计算。

二、原适用于17%、11%的建筑材料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为16%、10%。各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发布材料信息价时，应及时测算调整含税信息价综合税率。

三、在我省销售且通过测评的各软件公司需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计价软件以满足工程造价计价的需要。

四、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

2018年5月2日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垃圾计量核算办法(暂行)》的通知

豫建墙〔2016〕4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豫政〔2015〕39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南省建成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相关资料,经调研核算,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河南省建筑垃圾计量核算办法(暂行)》,现予印发,望各单位认真执行。

2016年3月15日

## 河南省建筑垃圾计量核算办法(暂行)

### 一、拆除工程

拆除工程包括房屋拆除工程和构筑物拆除工程。

#### (一) 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垃圾量计算

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垃圾量=建筑面积×单位面积垃圾量

##### 1. 建筑面积

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按照房产证的证载面积或实际拆除面积等计算。

##### 2. 单位面积垃圾量

(1) 民用房屋建筑按照结构类型确定为:砌体结构每平方米1.3吨,钢筋混凝土结构每平方米1.8吨,砖木结构每平方米0.9吨,钢结构每平方米0.9吨。

(2) 计算部分回收利用的房屋建筑,在考虑综合因素后按结构类型确定为:砌体结构每平方米0.9吨,钢筋混凝土结构每平方米1吨,砖木结构每平方米0.8吨,钢结构每平方米0.2吨。

部分回收利用是指在拆除前已回收利用了门、窗、木材、钢材等构配件。

(3) 工业建筑按照结构类型确定为:砌体结构每平方米1.2吨,钢筋混凝土结构每平方米1.6吨,砖木结构每平方米0.9吨,钢结构每平方米0.9吨。

(4) 单位面积垃圾量中主要材料成分含量见下表:

建筑单位面积垃圾量中主要材料成分含量 (kg/m<sup>2</sup>)

分 类		废钢	废混凝土 砂石	废砖	废玻璃	可燃废料	总计
民 用 建 筑	砌体结构	13.8	894.3	400.8	1.7	25.0	1336
	钢筋混凝土结构	18.0	1494.7	233.8	1.7	25.0	1773
	砖木结构	1.4	482.2	384.1	1.8	37.2	907
	钢结构	29.2	651.3	217.1	2.6	7.9	908
工 业 建 筑	砌体结构	18.4	863.4	267.2	2.0	27.5	1178
	钢筋混凝土结构	46.8	1163.8	292.3	1.9	37.7	1543
	砖木结构	1.8	512.7	417.5	1.7	32.1	966
	钢结构	29.2	651.3	217.1	2.6	8.0	908

### (二) 构筑物拆除工程建筑垃圾量计算

构筑物拆除工程建筑垃圾量按照实际体积计算，每立方米折合垃圾量 1.9 吨。

## 二、房屋建设工程

房屋建设工程垃圾包括基础施工产生的弃土和房屋主体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 (一) 基础施工产生弃土量计算

1. 已进行招投标工程的基础弃土量，可根据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关子目计算；

2. 不能提供施工图预算的工程，基础弃土量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根据施工图纸计算；有特殊情况的，申请单位应提交相关依据，据实核减；

基础弃土量=（基础开挖量-回填量）×单位体积弃土量

3. 单位体积弃土量按粘土类别计算，每立方米 1.6 吨。

### (二) 房屋主体施工产生建筑垃圾计算

房屋主体施工产生建筑垃圾量=建筑面积×单位面积垃圾量

1. 建筑面积按照施工图中的建筑面积计算；

2. 单位面积垃圾量

(1) 砖混结构按每平方米 0.05 吨；

(2) 钢筋混凝土结构每平方米 0.03 吨。

3. 单位面积垃圾量范围值及主要成分

(1) 砖混结构按每平方米 0.05~0.06 吨，其主要成分为：碎砖块、落地灰、混凝土块、砂浆等；

(2) 框架结构按每平方米 0.045~0.05 吨；

(3) 框架-剪力墙结构按每平方米 0.04~0.06 吨,其主要成分为:混凝土、砂浆、碎砌块等。

### 三、道路、管沟建设工程

1. 已进行招标投标工程的道路、管沟建设工程弃土量,可根据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关子目计算;
2. 不能提供施工图预算的道路、管沟工程,弃土量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根据施工图纸计算;有特殊情况的,申请单位应提交相关依据,据实核减;

道路、管沟建设工程弃土量=(道路、管沟开挖量-回填量)×单位体积弃土量

3. 单位体积弃土量按粘土类别计算,每立方米 1.6 吨。

### 四、绿化建设工程

1. 已进行招标投标工程的绿化建设工程弃土量,可根据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关子目计算;
2. 不能提供施工图预算的绿化工程,弃土量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根据绿化施工图纸计算;有特殊情况的,申请单位应提交相关依据,据实核减;

绿化建设工程弃土量=绿化工程换填量×单位体积弃土量

3. 单位体积弃土量按粘土类别计算,每立方米 1.6 吨

### 五、装饰装修工程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一) 公共建筑类装饰装修施工产生建筑垃圾量=总造价(万元)×单位造价垃圾量

1. 总造价(万元)按建设方与施工方签订之有效合同计算(只计装修工程部分造价,不计设备费);

2. 单位造价垃圾量

- (1) 办公(写字)楼按每万元 2 吨;
- (2) 商店、餐饮、旅馆、夜总会等按每万元 3 吨。

(二) 居民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产生建筑垃圾量=建筑面积×单位面积垃圾量

1. 建筑面积按房产证的证载面积;

2. 单位面积垃圾量

- (1) 160 平方米以下的居民住宅按每平方米 0.1 吨;
- (2) 161 平方米以上的居民住宅按每平方米 0.15 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综合解释》的通知**

豫建设标〔2017〕99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综合经济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已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经过近一年的实施，我们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方提出的建议进行了收集、整理，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专家研讨的基础上，做出了综合解释、补充，并汇编成册，现予以印发，此综合解释与《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配套使用。

附件：《〈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



2017年12月25日

附件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综合解释》**

主编单位：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审定人员：刘红生 祁慧增

主 编：徐佩莹 赵忠爱

编制人员：孙冬云 崔红霞 岳小帮 何丽娜 张 一  
张彦强 庞立新 秦慧丽 宋福生 王东义  
崔 振 刘 萍 李 丽 马香红 王 晗  
刘煜众 张冰岩 张瑞玲 张 鹏 王俊伟  
郭宏伟 梁 萍 贾艳梅 戚锦华 徐 文  
张蒞弘

**总说明部分**

1. 各册定额中出现人工、材料、机械同时乘同一系数时，按定额基价乘系数处理。
2. 简易计税模式下，材料费中的“其他材料费（元）”、“检验材料费（元）”、“供电

通讯设备费（占材料费）（%）”、“液压设备费（占材料费）（%）”、“其他材料费（%）”、“其他材料费（占人工费）（%）”按 1.165 的系数计算含税价。

3. 简易计税模式下，采用租赁价（含税）调差的机械，其机械费不再调整“1-11.34%”相应系数。

4. 各专业各册定额总说明“附表 3 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表（简易计税方法）”中“6 增值税 计算公式”应为“ $[5] \times 3\%$ ”。

5. 各册定额中出现的“回程费”应为“回程费（占机械费）”、“其他机械降效应”为“其他机械降效（占机械费）”、《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中 17-118~17-122 子目中的“其他材料费（占机械费）”应为“其他机械费（占机械费）”且为定值，不随机械调整调差变动。

6. 《2016 定额》中的“液压设备费（占材料费）”、“供电通讯设备费（占材料费）”定额基价为定值，不随材料费调整调差变动。

7. 各册定额中涉及调整安装工、调试工时，人工单价按下表执行。

工种名称	单价（元/工日）
安装工	134
调试工	201

8. 《2016 定额》中对应属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584-2013）“附录 S 措施项目”、《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附录 N 措施项目”、《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附录 L 措施项目”的子目，在汇总时，其相关费用分别汇总到“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表 2.2 安全文明施工费、2.3 单价类措施费、2.4 其他措施费及 4.1 定额规费”相应费用内。

9. 《2013 清单计算规范》中包含而我省《2016 定额》未编制相应子目的措施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后，其费用汇总到“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表 2.4.2 其他（费率类）”费用内。

10. 园林绿化工程人工费当期价格=75×发布期人工费指数，此发布期人工费指数参照市政工程人工费指数。

11.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招标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人工费调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合同约定执行人工费指导价的，人工费当期价格=75×发布期人工费指数，发布期人工费指数按各自专业系数执行。

12. 主体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分割原则。

业主可依据以下原则，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给予主体承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合理

补偿:

(1) 凡是在现场未完成任何安全文明设施且免费使用主体承包单位提供的一切设施的专业分包单位, 应将本专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补偿给主体承包单位。

(2) 如果仅在现场自行修建办公场所、仓库或有偿使用办公场所、仓库的专业分包单位, 应将本专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 补偿给主体承包单位。

(3) 属于其他情况的, 可另行协商。

实行交钥匙的总承包单位。且自行分包专业工程的, 安全文明施工费问题由总包单位解决。

13. 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 应按定额足额计取。

14. 《2016 定额》本专业没有的子目, 可借用其他专业子目, 但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的调整须用各自专业的指数进行调整。

15. 依据《2016 定额》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人工、材料和机械的定额消耗量不能调整(定额规定允许调整的除外)。企业在投标报价时, 在确保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考定额执行, 也可在定额消耗量的基础上适当浮动。

16. 定额子目中未进价的材料均作未计价材处理。

17. 砂浆、混凝土及其他配合比材料仅作为分析成品、半成品材料组成的参考, 不作为各类成品、半成品材料价格的依据, 其价格可参考省、市发布的信息价或市场价。

18. 零星借工(计日工)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者可参考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当期各工种信息价格(普工)乘 1.38 系数(包含管理费和利润)计算。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 第一章 土石方分部

1. 第 23 页 十二项 第 3 条“原土夯实与碾压, 按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尺寸, 以面积计算”, 施工组织设计未明确时如何处理?

答: 施工组织设计无规定时, 按基础(或垫层)底面积含工作面计算。

2. 机械挖土深度不同时如何调整?

答: 机械挖土不分深度, 综合考虑。

3. 第 22 页 四、4 计算基础土方放坡时, 不扣除放坡交叉处的重复工程量。单位工程中如内墙过多、过密、交接处重复计算量过大, 计算出的工程量大于大开口所挖土方量时如何计算?

答: 单位工程中如内墙过多、过密、交接处重复计算量过大, 已超出大于大开口所挖土方

量时，应按大开口规定计算土方工程量。

4. 土石方平整场地第 23 页：按设计图示尺寸计，以建筑物首层建筑面积计算，如不计算建筑面积的部位是否也计算场地平整？

答：按定额第 23 页十二、1 规定执行。

5. 目前，带地下室（人防地下室或地下车库）的建筑物越来越多，而且，地下室的土石方机械大开挖一般都由甲方单独分包。场地平整如何计取？

答：无论总包单位先行放线、而后开挖，还是单独分包单位先行开挖、而后放线，总包单位一定要在施工放线之后，才能进行建筑物本体施工。要施工放线，就需要场地平整。因此，任何情况下，总包单位都应计算一次平整场地。

##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

1. 第 57 页 搅拌桩的计算规则中三轴搅拌桩的桩外径截面积如何确定？三个孔中间重叠部分是否不应重复计算？另外三轴搅拌桩作为止水帷幕时第一个三轴孔与后续三轴孔重叠部分是否计算？

答：按定额计算规则执行。

2. 复合地基中的褥垫层如何执行定额？

答：执行第四章砌筑工程中垫层相应定额项目。

3. 2-93 子目（围檩安装拆除），是否适用于如附图所示的锚杆槽钢腰梁？2-93 子目的型钢含量只有 0.86t/10t，是否允许按实际施工方案调整型钢的含量？

答：2-93 子目中的型钢为摊销量，含量不调整，材料不同时可予以换算。

4. CFG 桩截桩头如何套用定额子目？

答：发生时申请补充定额或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三章 桩基工程

1. 微型钢管桩如何套取子目？

答：发生时申请补充定额。

2. 灌注桩有钢筋时可否计取桩头钢筋整理子目？

答：可执行相应子目。

## 第四章 砌筑工程

1. 墙基防潮层套什么子目？

答：套用第九章相应子目。

2. 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中实际发生实心砖砌体时，如何套用子目？

答：套用零星砌体。

##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坡道砼垫层及相应坡道面层，如何执行定额？

答：坡道砼垫层执行第五章垫层子目，坡道面层执行十一章楼地面相应子目。

2. 现浇砼柱、墙、梁、板高度超过 3.6m 时每超过 1m 钢支撑如何考虑？超高部分工程量如何计算？高度超过不足 1m 时如何处理？

答：现浇砼柱、墙、梁、板高度超过 3.6m 时每超过 1m 钢支撑，超高部分工程量按整体工程量计算；不足 1.0m 按 1.0m 计。

3. 楼梯模板和混凝土项目中，是否包含梯柱？

答：不包含。

4. 有梁板后浇带如何执行定额子目？

答：执行板后浇带子目。

5. 编制工程清单时，若图纸中没有“铁马”的具体要求，应如何计算？

答：招标时，可要求招标人请设计单位确定或按施工规范要求计算。

## 第六章 金属结构

1. 钢构制作、安装定额基价中均含主材费，是否重复？

答：钢构安装子目中主材费适用于成品钢构件，成品钢构件不再套用制作子目。如是现场制作者，先套钢构件制作子目，后套钢构件安装子目，可将钢构安装子目中的主材费扣除。

## 第十章 保温、隔热、防腐

1. 10-95 线条粘贴、10-96 表面刮胶贴网工程量如何计算？

答：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 第十一章 楼地面装饰

1. 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如何执行定额？

答：参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下册）第 630 页 12-23 素水泥浆界面剂

2. 楼地面铺加气混凝土块如何套用子目？

答：执行屋面相应项目。

## 第十二章 墙柱面装饰

1. 墙面界面剂实际采用的材质（胶粘剂）不同能否换算？

答：可以。

## 第十四章 油漆、涂料、裱糊

1. 独立柱面刮腻子如何执行定额？

答：独立柱面刮腻子按墙面相应项目执行人工乘以系数 1.2。

### 第十五章 其他装饰工程

1. 定额中货架 1.2.3 如何区别？

答：见附图。

### 第十六章 拆除

1. 剔墙槽如何执行定额？

答：参照安装定额。

### 第十七章 措施项目

1. 第 980 页 4. “电梯井架每一电梯台数为一孔”，第 982 页 3. “电梯井架按单孔以座计算”，相应子目为 17-68~17-74；电梯井架在什么情况下使用？

答：仅限于安装电梯工程中使用。

## 安装综合部分问题

1. 对于安装工程拆除项目，应如何计价？

答：安装工程拆除项目按以下规定计价：

(1) 安装工程拆除项目的计价不包括随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整体或局部拆除而一起拆除的安装工程项目，但在建筑物(或构筑物)拆除前，先进行安装工程拆除项目的除外。

(2) 安装工程的保护性拆除指拆除后的主要材料或设备进行重复使用或利用的拆除工程；安装工程的破坏性拆除指拆除后的主要材料或设备不进行重复使用或利用而作为废品处理的拆除工程。

(3) 安装工程拆除项目的计价基础为子目基价（扣除材料费）并区别不同的拆除系数计价。拆除系数见表。

表 按各安装专业及拆除类型划分的拆除系数

安装专业	拆除类型	
	保护性拆除	破坏性拆除
给排水、燃气工程	0.50	0.25
电气工程(带电作业)	0.70	0.35
电气工程(不带电作业)	0.50	0.25
通风空调工程	0.70	0.35
消防安全工程	0.60	0.30

(4)旧机械设备的拆除费用按第一册说明规定执行。

(5)除以上之外的工艺管道和其他设施的拆除，因拆除的环境、拆除的复杂程度和场地的限制等原因，无法确定其拆除费用标准。所以，由建施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拆除内容，协商确定拆除费用。

#### 第四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 电气专业中在地下室进行安装的工程，定额人工费乘系数 1.12；在管井内进行安装的工程，定额人工费乘系数 1.16；请问在地下室电井内进行的安装工程，定额人工费如何调整？

答：这两个系数是独立的，可以分别计取。

2. 五芯以上电缆如何执行定额？

答：五芯电缆定额子目乘以系数 1.15，六芯电缆定额子目乘以 1.3，以此类推。

3. 如何理解单段高度大于 3.6m 的竖井？

答：竖井指中间无分隔的垂直通道。

4. 电缆头制作安装定额是按几芯考虑的？多芯电缆头如何换算？

答：电缆头制作安装是按照三芯及三芯连地编制。五芯电缆头制作安装按相应截面电缆头制作安装定额乘以系数 1.15，六芯电缆头制作安装乘以系数 1.3，每再增加一芯定额增加 15%，以此类推；单芯电力电缆头按照同截面电缆敷设定额乘以系数 0.3。

5. 电缆  $\pi$  接箱应怎样套用子目？

答：电缆  $\pi$  接箱按室内端子箱套用。

6. 总等电位箱安装如何套用子目？

答：按照半周长 0.5m 的成套配电箱安装子目乘以系数 0.4。

7. 避雷引下线与屋顶避雷网（接闪器）跨接，是否包含在相应的项目中？

答：定额已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8. 章节说明二、6. 配管定额是按照各专业间配合施工考虑的，定额中不考虑凿槽、刨沟、凿孔（洞）等费用。如何理解？如二次结构加气块等砖墙里无法预埋需要凿槽、凿孔（洞），其凿槽、凿孔（洞）费用是否计算？

答：定额明确按照各专业间配合施工考虑的，故应由土建专业配合的部分不应重复计取。其他如实际发生凿槽、凿孔（洞）时，按第十册相关内容执行。

9. 线槽配线子目仅按照单芯导线截面编制，如实际为多芯导线时，如何换算？

答：不换算，将多芯导线截面折合成单芯截面进行套用。

10. 带开关插座如何执行定额？

答：带开关插座按照插座的种类套用单相或三相插座。

11. 吊风扇的风量开关、风机盘管开关套用什么子目？

答：吊风扇安装的工作内容内已包含调速开关的安装，不用再另外套用。

## 第五册 建筑智能化工程

1. 智能化专业的配管工程由总包单位施工时，插座底盒（接线盒）、过线（路）盒是执行本册子目还是按第四册的接线盒子目？

答：智能化专业的配管工程由总包单位施工时，其对应的配管、埋盒按照第四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相应内容执行。

2. 带执行机构的电动风阀执行机构是否需另外套用相应定额？

答：本册阀门安装仅包括阀体的安装，执行机构套用电气或智能化相关子目。

## 第九册 消防工程

1. 沟槽式连接管道的三通、弯头等管件如何套用定额？

答：定额子目管件安装即为沟槽式卡箍安装，三通等管件安装按设计用量计取沟槽卡箍数量计算安装费，三通等管件按设计用量计取材料费。三通、四通开口卡箍按卡箍相应项目执行。

2. 消防工程中火灾报警设备主材定额不含，但安装费过高，比如消火栓报警按钮基价303.55元/个？

答：新定额编制的消火栓按钮带手动启泵系统，自带模块，所以与火灾报警按钮相比多了模块的安装调试。现在的消防设计取消了消火栓按钮的手动启泵系统，所以现在不带手动启泵系统的消火栓按钮，应按火灾报警按钮执行。

## 第十册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1. 10-1-296，室外塑料排水管 De160，未见管件。

答：未列消耗量的材料或设备按实际消耗量加损耗计取费用。管件含量可依据附录内相应含量计算材料费或依据章节说明第五.1条据实计算管件含量。

2. 给排水工程中给排水管道（饮用水）消毒冲洗定额要求单独计入一次；管道中水冲洗是否有重复计算现象？

答：不重复。

3. 管道计算不扣除阀门管件所占长度，是否所有补偿器伸缩节的长度也不扣除？

答：不扣除

4. 空调冷媒管采用的铜管及铜管上的分歧头如何执行定额？

答：铜管及铜管上的分歧头参考第八册相关子目执行。

5. 带执行机构的电动水阀执行机构是否需另外套用相应定额？

答：本册阀门安装仅包括阀体的安装，执行机构套用电气或智能化相关子目。



# 市政工程

## 第一册 土石方工程

1. 第 16 页：六、“管道接口作业坑和沿线各种井室所需增加开挖的土石方工程量按有关规定如实计算。”“有关规定”如何执行？

答：设计明确的按设计尺寸计算；设计未明确的按管道接口作业坑和沿线各种井室所需增加开挖的土石方工程量按沟槽全部土、石方量 2.5% 计算。

## 第二册 道路工程

1. 道路基层中如发生不允许现场拌合配合比材料时，定额中涉及按现场拌合编制的子目如何执行？

答：在拌合厂自行拌合时，运输费用可执行多合土运输子目。如购买半成品材料时，可按半成品材料计入基价，同时扣减摊铺定额子目中相应配合比材料及拌合机械，定额工日扣减 50%，其他不变。

2. 铣刨混凝土路面子目可否借用铣刨沥青路面？

答：可以。

## 第三册 桥梁工程

1. 泥浆制作采用其他材料（如膨润土、泥浆护壁液）能否换算？

答：可以。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 防治费管理的通知

豫建设标〔2017〕30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部署，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了《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豫建设标〔2016〕48号文件，为进一步加强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生活健康，实现可持续发展，现就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进一步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1. 扬尘污染防治费已纳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是建设工程造价的一部分，是不可竞争性费用。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扬尘污染防治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防治费是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之一，应按我省现行计价依据及配套政策足

额计取，不得优惠，专款专用并在合同中明确支付方式。

3. 未按规定计取扬尘污染防治费的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另行协商计取相关费用。

2017年3月27日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防治费的通知(试行)

豫建设标〔2016〕47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部署，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和《城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计取和使用作如下规定：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是工程造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一部分，是不可竞争费用。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已包含在我省现行计价办法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由于防治标准提高，此费用已不能满足现场需要，现对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在《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费率的基础上进行调增，增加费率详见附表。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应按有关规定专户核算，规范使用，不得挤占、挪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根据应急需要所发生的停工、限产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招标和签订合同的工程应参照本通知签订补充协议，计取相应费用。

六、本通知由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在实施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省住建厅。

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增加费率表

2016年8月2日

附件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增加费率表

序号	工程分类	增加费率（%）
1	建筑工程	1.83
2	装饰工程	0.61
3	安装工程	1.22
4	市政工程	3.25
5	园林绿化工程	0.81
6	仿古建筑工程	0.61
7	轨道交通工程	
7.1	机械土石方工程	0.54

7.2	车站结构工程	1.27
-----	--------	------



## 二、业务管理篇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办〔2011〕6号

省直各部门、各省辖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财政、审计部门要重点做好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规范、高效、安全、廉洁使用”的要求，为进一步发挥财政投资评审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中的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各级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 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管理，推进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指财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运用专业技术手段，从工程经济和财政财务管理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财政管理活动。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的基本保证。

**第三条** 凡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其投资评审业务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设立的投资评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 第四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制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章制度、业务规范和操作流程，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

（二）负责协调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三）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 第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一）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工作；

（二）对评审结论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三）根据财政部门评审结论，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一）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工作，及时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对财政部门出具投资评审结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逾期不签署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三）根据财政部门评审结论，及时进行整改。

## 第三章 评审范围和内容

###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一）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含国债）建设项目；

（二）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建设项目；

（三）政府采取各种形式融资投资建设项目；

（四）其它财政性资金项目支出。

###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内容：

（一）项目概（预）算、竣工结（决）算、统筹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以及纳入部门预算和年度预算追加的基建、修缮、大中型仪器设备购置等性质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

（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三）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核；

（四）工程建设支付合理性、准确性审核；

（五）项目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筹集、到位情况审核；

（六）项目政府采购情况审核；

(七)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

(八) 实行代建制项目有关情况审核;

(九) 其他。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要求

##### 第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审查:

(一) 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财政部门应当参与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查;

(二) 政府投资项目凡涉及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需要追加投资的重大设计变更,应当在变更前,在报送审批部门的同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 第十条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查:

(一)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时,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报送财政部门审查。未经审查不得支付建设资金;

(二) 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应有“工程价款结算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的相关条款。

第十一条 统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和年度预算追加的基本建设支出评审:

(一) 统筹基本建设资金项目,发改部门下达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后,财政部门应当对项目支出预算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按照年度基建投资计划、年度支出预算、工程进度、施工合同拨付建设资金;

(二) 预算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和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房屋修缮以及大中型仪器设备购置等专项支出,应当报经财政部门评审。

#####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审查:

(一) 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部门应当预留10%-30%竣工结算尾款,待项目竣工结算评审批复后进行拨付;

(二)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竣工财务决算,由财政部门审批,作为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的依据。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实施规定评审程序以后,出具评审结论。评审结论主要内容有项目概述、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增减情况、评审结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是调整项目预算、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审批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的依据。

##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审时，要严格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原则，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对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存在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和操作规程。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省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办〔2001〕36号）同时废止。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的通知

豫财投审〔2011〕4号

省直各部门，各省辖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现将《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 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支出管理，推进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确保评审工作质量，提高评审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进度款拨付、竣工结（决）算，统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和年度预算追加的基建、修缮、大中型仪器设备购置等性质支出的评审程序。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时，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 第二章 投资评审的依据和程序

#### 第四条 评审依据

（一）项目立项审批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文件、初步设计及审批文件、经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

（二）项目招投标情况：委托招标代理协议、招标方案核准及执行情况、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书、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

（三）项目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施工管理等文件；

- (四) 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规范；
- (五) 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 (六) 财政支出预算及基建财务、会计等相关的法规、制度、办法等。

## **第五条 评审程序**

### **(一) 评审准备阶段**

1. 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报送单位”）对应当评审的项目，按要求报送财政部门评审，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一次性告知报送单位准备报送评审所需的资料。报送的资料应当真实、完整，如资料为复印件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2. 报送单位在报送资料时应填写资料清单，资料清单内容应与所报资料相符。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确认报送资料完整后，在资料清单上签字并记录报送时间；如发现资料未按规定报送或与清单不符，报送单位应按要求及时补报。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记录资料报齐的时间并由报送单位签字确认；

3.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对重大项目制定评审计划，评审计划应包括评审内容、评审重点、评审办法、评审时间和评审人员安排等内容。

### **(二) 评审实施阶段**

1.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审查报送资料的合法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熟悉有关项目的评审依据；

2.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组织现场踏勘，核实评审项目有关情况，并形成踏勘记录；

3.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及时上报，重大问题须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4.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应就有关事项与报送单位进行及时沟通，重要事项必须书面确认；

5. 初审结束后，形成初步评审意见。

### **(三) 评审完成阶段**

1.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将初审结果反馈至报送单位、施工单位，如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按照程序进行复核；

2.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项目复核情况，出具最终评审结论。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投资评审结论，报送单位、施工单位应在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3.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按有关规定，将评审结论批复报送单位或送财政部门相关处（科）室；

4.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及时整理评审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相关资料，按

照要求进行归档管理。

### 第三章 建设项目投资概（预）算的评审

**第六条** 项目投资概（预）算程序性审核包括：对项目立项及其审批文件、项目初步设计概（预）算及审批文件、征地拆迁及审批文件等的审核。

**第七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概（预）算评审主要包括：工程量计算、综合计价、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的计取及材料价格的评审。

**第八条** 设备投资概（预）算评审包括：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的评审。

**第九条** 待摊投资和其他投资概（预）算的评审, 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研究试验费、招投标费、贷款利息等待摊投资概（预）算，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范围进行评审。

对土地使用权费用概（预）算进行评审时，应在核定用地数量的基础上，区别土地使用权的不同取得方式进行评审。

（二）其他投资的评审，主要评审项目建设单位按概（预）算内容发生并构成基本建设实际支出的房屋购置和基本禽畜、林木等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及取得各种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等发生的支出。

**第十条** 概（预）算评审时需要对项目投资细化、分类的，按财政细化基本建设投资项目预算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评审意见，是财政部门下达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付项目前期费用的依据。

**第十二条** 报送单位应提交送审的有关资料

-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度投资计划及批准文件；
- （二）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咨询机构编制的设计图纸和初步设计概（预）算书；
- （三）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
- （四）项目业主申请审批（核准）项目概（预）算的请示；
- （五）评审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评审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主要审查内容包括：

（一）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项目特征、工程内容、计量单位是否描述准确，与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二）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无误，是否符合计算规则及相关规定，定额套用、组价是否合理；

- (三) 清单中材料、设备等价格取定是否合理；
- (四) 措施项目费内容和计算：是否按照规定计取，是否结合招标要求进行编制；
- (五) 其他项目费清单：是否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依据编制，项目内容是否真实、必要，具体数额是否客观、合理。

#### **第十四条 报送单位应提交送审的有关资料**

- (一) 报审文件；
- (二) 项目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
- (三) 投资概算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概算书、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四) 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
- (五) 拟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 (六)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用专业计价软件编制的，同时提供电子版；
- (七) 评审工作需要的其它资料。

### **第五章 建设项目进度款拨付的评审**

#### **第十五条 进度款拨付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进度款拨付的项目内容是否在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进度款拨付的相关手续是否完备；
- (二) 进度款拨付与项目实际进度及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并依此对进度款拨付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 (三) 进度款拨付审核须与项目批复概算执行情况相结合，以控制进度款拨付在批复概算范围内。

#### **第十六条 报送单位应提交送审的有关资料**

- (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二) 建设项目相关合同；
- (三) 进度款拨付的相关手续，主要包括付款审核汇签单、进度款支付申请书（附进度预算）和进度款支付凭证等；
- (四) 设备（材料）进场验收清单，工程、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 (五) 评审工作需要的其它资料。

### **第六章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的评审**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资料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审查确定后，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组织评审。



**第十八条** 竣工结算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工程竣工结算方式的审查：竣工结算方式是否与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相符；
- （二）工程量及单价的审查：工程量及单价是否符合定额和相关造价规定，是否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相符，是否准确合理；
- （三）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计取的审查：计费标准是否按合同或有关规定执行，取费基数是否正确；
- （四）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施工合同中的约定条款是否按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结算中正确反映；
- （五）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查：重大设计变更是否经原审批部门批准，签证手续是否完备，计价是否准确合理；
- （六）建设标准、规模及内容的审查：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问题。

**第十九条** 报送单位应提交送审的有关资料

- （一）报审文件；
- （二）建设项目竣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招标答疑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有关补充协议；
- （三）经承发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书；
- （四）招标工程有关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五）有效的施工现场签证；
- （六）经原设计单位、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设计变更；
- （七）在外地的建设项目，须提供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价格信息等相关资料；
- （八）评审工作需要的其它资料。

## **第七章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程序评审，主要包括对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程序性内容的审批情况进行评审。若项目已按本规程相关规定进行预算评审的，则评审其调整部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组织管理情况的评审，主要审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等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的评审，主要评审项目资金管理是否执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具体审查各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是否按有关规定对基建收入和结余资金进行处理等。

**第二十三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评审主要包括：

(一) 建安工程投资各单项工程的结算价是否经过投资评审机构审定，如无应按第六章要求进行评审；

(二) 工程结算各明细科目的组成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 支付工程结算的款项是否取得合法的发票，是否按合同规定预留了质量保证金。

#### **第二十四条 设备投资支出评审主要包括：**

设备采购的过程是否规范，采购内容是否与初步设计相符合，限额以上设备采购是否进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等；设备采购成本和各项费用支出是否合理；设备投资的编制内容是否遵循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五条** 待摊投资评审主要对各项费用列支是否属于该项目开支范围，费用是否按规定标准控制，取得的支出凭证是否合规等进行评审。

**第二十六条** 其他投资支出评审主要评审房屋购置以及取得各种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发生的支出是否合规、有效，是否是概算范围和建设规模的内容，入账凭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时，应区分项目的经营性质及产权归属，分别进行核定。

**第二十七条** 其他相关事项评审，主要包括对交付使用资产、转出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收尾工程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评审。

####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的评审包括：**

(一) 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是否执行基建财务及会计制度；

(二) 会计账簿、科目及账户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建设中的材料、设备采购等手续是否齐全，记录是否完整；

(三) 审查资金使用、费用列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第二十九条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评审包括：**

(一) 决算报表的编制依据和方法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二) 决算报表所列有关数字是否齐全、完整、真实，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三)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编制是否真实、客观，内容是否完整。

**第三十条**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评审，主要审查项目预（概）算的执行情况、各子项的执行情况，以及项目预（概）算调整情况等。

#### **第三十一条 报送单位应提交送审的有关资料**

(一) 申请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的公函；

(二) 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三) 资金来源的相关文件；

(四) 经报送单位签字认可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和情况说明书；

(五) 相关账目、原始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单等对账资料；

- (六) 财政部门对该项目出具的竣工结算批复文件；
- (七)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物资采购等环节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含相关协议、补充协议和纪要）；
- (八) 与竣工财务决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 **第八章 统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评审**

**第三十二条** 凡省级统筹基本建设资金安排的省本级项目以及补助市县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省级要对项目支出预算进行评审。省级的评审意见不影响市县对项目招标控制价、结（决）算的评审。

**第三十三条** 统筹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核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
- (二) 审核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编制依据及编制方法是否符合有关政策，审核概算工程量是否合理；
- (三) 审核概算的其它费用是否合理，有无多计、漏计，有无不符合政策的列项；
- (四) 审核项目的年度建设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根据进度计划申报的年度投资预算是否合理；
- (五) 审核项目是否有超概算、预算的情况，有无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现象；
- (六) 审核投资预算是否按工程进度计划编制，落实申报的年度投资计划与工程进度是否一致；
- (七) 审核土地使用、环评、节能评估等前置性条件手续是否完备；
- (八) 审核配套资金的到位情况以及年度配套资金筹措计划。

**第三十四条** 报送单位应提交送审的有关资料

- (一) 项目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二)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三) 设计图纸；
- (四) 年度投资计划；
- (五) 年度工程进度计划；
- (六) 年度投资预算；
- (七) 拟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 (八) 已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
- (九) 物资采购和资金管理情况说明；
- (十) 土地使用手续、环评手续、节能评估等前置性条件及相关资料；

- (十一) 资金到位情况的说明和证明;
- (十二) 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 (十三) 评审工作要求的其它资料。

## **第九章 编入部门预算和年度预算追加的**

基本建设项目等支出的评审

**第三十五条** 编入年度部门预算和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的用于基本建设或修缮、大中型仪器设备购置等性质支出的评审,主要是审查建设规模、内容、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材料、设备价格是否合理等。

**第三十六条** 报送单位应提交送审的有关资料

- (一) 设计图纸;
- (二) 建设方案和预算书;
- (三) 项目设备清单;
- (四) 申请资金的报告;
- (五) 评审工作要求的其它资料。

## **第十章 投资评审的质量控制**

**第三十七条** 评审人员

- (一)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合理配备相应的专业评审人员,包括确定评审负责人、稽(复)核人员或技术负责人;
- (二) 评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 (三) 评审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八条** 稽核复查

- (一)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稽(复)核部门或人员,负责项目评审的稽(复)核工作;
- (二) 稽核复查包括对评审计划、评审程序的稽核;对评审依据的复审;对评审项目现场的再踏勘和测评;对评审结果的复核等;
- (三) 稽核复查方式包括全面复查、重点复查、专项复查和专家咨询等。

**第三十九条** 回避制度

评审人员与被审项目有利害关系或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 第十一章 评审意见书的内容

**第四十条** 项目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评审意见书的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造价类别、送审内容、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增审减及原因分析等；

**第四十一条** 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书，应载明项目合同价款、合同中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约定情况、项目申请支付价款、应支付价款意见。

**第四十二条**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意见书的内容包括：

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项目基本建设支出情况、货币资金及应收应付款项、交付使用资产、资金结余及审增审减资金等情况，并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第四十三条** 统筹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审核意见书，应载明项目概况及工程进展情况、项目审核情况和审核意见；

##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财政专项支出项目的评审，可根据项目类型和资金性质按相关规定组织评审。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委托的评审业务，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程由河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投审〔2011〕5号

省直各部门、各省辖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现将《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 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档案(以下简称“评审档案”)是项目评审情况的真实反映,各级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指定专门人员进行档案管理。

**第三条** 评审档案管理人员应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做到内容完整、归档及时。

### **第四条** 归档要求

(一) 评审档案主要分为项目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统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编入部门预算和年度追加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财政专项支出评审等;

(二) 凡需归档的评审资料必须格式统一、字迹工整、卷面整洁,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要求;

(三) 项目审核完毕后,由项目评审人员按照国家档案局《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的要求进行整理后,移交给档案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 **第五条** 归档内容

- (一) 项目审核结论、报告书及说明；
- (二) 项目概(预)、竣工结(决)算审定表；
- (三) 项目的立项、可研、投资计划审批等文件；
- (四) 工程预(决)算报表、签证单、变更单等；
- (五) 审核过程中，有关重要数据的计算依据；
- (六) 评审和稽核工作底稿；
- (七) 其他有关评审依据和需要保存的资料。

**第六条** 归档时间：项目审核人应在项目审结后半月内负责整理立卷、移交。

**第七条** 评审档案移交：项目审核人将评审档案整理立卷后列出详细清单，由档案管理人员与交档人员共同清点归档的文件、资料后，进行登记，完成交接手续。

**第八条** 归档：档案管理人员负责评审档案的接收、装订，统一盖章编号，编制归档文件目录，确定保管期限，做好保管和提供利用工作。归档案卷应做到组卷合理，案卷目录清楚，案卷标题简明扼要。

**第九条** 评审档案登记：档案管理人员应建立《评审档案登记簿》，完整、真实、准确地记录和保存所有项目评审档案。

**第十条** 评审档案变更：评审档案资料一般不得变更或增减内容，确需变更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并填写变更资料清单，经评审机构负责人同意后，由原经办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评审档案借阅制度

(一) 除本单位工作人员外，所存评审档案一律不得外借，只限在档案室内查阅；

(二) 因工作需要调档查阅的，须按规定填写“查阅评审档案登记表”，并经评审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到档案室进行查阅，外单位人员查阅档案须持有单位公函，报经评审机构负责人审查批准；

(三) 评审档案资料原则上不得外借，内部人员确需借阅的，要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借阅手续，且借阅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十天；

(四) 借阅人要妥善保管评审档案，不得遗失、泄密、涂改、勾画、污损、拆散、抽换、转借和复印。因工作需要确需复印的，报经评审机构负责人批准；

(五) 借阅人员要按时归还评审档案，归还档案时管理人员要与借阅人员当面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污损、缺页或涂改等情况。

**第十二条** 评审档案管理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审计、财政监督等部门的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特殊项目评审档案保管时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立卷档案必须存放在档案柜内，加强防火、防潮、防蛀、防尘、防磁等工

作，确保档案的安全。

**第十五条** 档案管理人员对保存的档案要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人员不再经管评审档案时，要履行交接手续。

**第十七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根据评审档案内容的重要程度和保存期限，会同有关人员每年对所管理的档案进行鉴定。对失去保存价值和超过保存期限的档案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销毁。

**第十八条** 已销毁的档案，应在案卷目录中注明销毁日期及参加人员。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投审〔2011〕6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现将《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考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考评管理办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 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考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质量，提高评审效益，促进全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辖市、直管县(市)财政部门的投资评审工作。

**第三条** 对市(县)的考评由厅投资评审中心统一组织，市县分别考评，考评按照客观公正、评析结合、重在提高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考评主要包括综合考评、调研报告、评审人员、评审报告四个方面。

**第五条** 综合考评：主要包括机构建设、制度建设、评审范围、评审成效、内部管理、评审信息等六项内容，实行百分制。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

(一) 机构建设(10分)，主要考核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建设、人员编制和实际到位、人员专业构成情况；

(二) 制度建设(10分)，主要考核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情况；

(三) 评审范围(5分)，主要考核评审项目涵盖范围、领域情况；

(四) 评审成效(35分)，主要考核评审规模、机制体制创新等取得的主要成效和重大影响情况；

(五) 内部管理(20分)，主要考核评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评审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投资评审档案的归集、存档、保管等工作；

(六) 评审信息(20分), 主要考核财政投资评审报表和信息报送情况等(由评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考评积分据实换算)。

综合考评的方式: 自评和集中考评相结合, 日常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

(一) 自评: 由市(县)根据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进行总结分析, 比照考评办法进行自我评价, 形成自评报告。

(二) 集中考评:

1. 成立考评小组。主要由省、市(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 考评实行地域回避制度;

2. 考评组织实施。考评小组根据考评要求进行集中综合考评, 形成考评报告。

(三) 日常考评和年度考评: 厅投资评审中心根据市(县)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备案核查, 作为日常考评材料。日常考评占30%分值, 年度集中考评占70%分值, 将日常考评与年度集中考评得分情况进行汇总后确定考评等级。

**第六条** 调研报告的考评: 主要包括调研报告的选题、内容、对策建议及成果运用等, 具体如下:

(一) 调研方法科学合理、调研程序真实可信;

(二) 调研选题富有前瞻性, 对问题存在的原因分析透彻, 符合实际;

(三) 对策建议具有适用性、可操作性;

(四) 材料翔实, 数据资料真实可靠, 使用准确;

(五) 思路清晰, 逻辑严密, 观点鲜明, 论据充分, 结论具有创新性, 有助于解决实际问题, 写作规范。

调研报告的考评, 由市(县)推荐, 厅集中考评。厅投资评审中心根据工作安排, 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比, 评出一、二、三等奖。

**第七条** 评审人员的考评: 主要包括评审人员的工作业绩、综合素质等方面。优秀评审人员由市(县)考评推荐, 厅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第八条** 评审报告的考评: 主要考评报告中评审依据是否充分、评审结论是否准确、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客观、建议是否可行等。优秀评审报告由市(县)考评推荐, 厅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第九条** 考评成果的运用: 考评工作结束后, 由厅投资评审中心根据考评情况, 评选出全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先进单位、优秀调研报告、优秀评审人员、优秀评审报告, 并进行表彰。

**第十条** 考评时间: 考评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 由厅投资评审中心根据工作安排适时进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信息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财投审〔2011〕7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现将《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 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财政投资评审信息工作，实现财政投资评审信息报送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信息是财政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财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要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本单位工作信息，努力营造更加良好的财政投资评审舆论氛围，为财政中心工作服务。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信息是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职能范围内，可为上级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和进行决策提供参考，以及发布值得其他地区学习借鉴的各类工作动态、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重要事项等。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

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管理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对财政工作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切实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根据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新形势和新特点，充分发挥信息反映情况、交流经验、提出对策建议等功能，使各级财政部门能及时了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动态、工作方式方法创新、借鉴好的经验做法等，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在财政改革与发展中的职能作用。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管理工作的原则

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管理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谨高效的原则，做到全面、客观、及时、准确、规范。

####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的组织与管理**

（一）编报财政投资评审信息工作的主体是各省辖市、财政直管县（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完善投资评审信息报送制度，按要求报送本系统或本单位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信息。

（二）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负责对全省财政投资评审信息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收集、整理、编报、考评全省财政投资评审信息工作，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财政投资评审信息联络员培训。

（三）各省辖市、直管县（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明确专人担任财政投资评审信息工作联络员，负责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编报、上传工作。

####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 （一）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投资评审重要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二）各级党委、政府、财政部门领导批示事项及落实情况；
- （三）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重大情况、问题及对策建议；
- （四）重大项目评审工作情况；
- （五）财政投资评审实践中的经验做法；
- （六）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
- （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调研报告、情况反映及典型案例等；
- （八）财政投资评审先进人物与典型事迹；
- （九）财政投资评审月报、季报、年报等报表和情况分析；
- （十）其他财政投资评审信息。

####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信息报送要求**

（一）信息的编写应主题鲜明、文字简练、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对策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信息要有深度和广度，具有超前意识、参谋意识和竞争意识；

（三）信息报送前，要经过主管领导审签。

（四）各类报表应按照厅投资评审中心要求的格式，在次月3日前上报。

（五）各省辖市每年报送信息不少于10篇，直管县（市）每年报送信息不少于5篇。各地各单位在报送信息的同时，应附电子文档。

####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的考评**

（一）为激励各地各单位积极报送信息、提高信息质量，厅投资评审中心将定期对报

送财政投资评审信息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并将信息报送情况作为对各相关单位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信息报送考评采用百分制。一是报表考评占 50 分，单月报表计 3 分，年终报表计 14 分，未按时报送或出现差错的扣 1 分。二是文字信息占 50 分，其中按照要求报送的，基本得分为 20 分。多报 1 条加 1 分，被采用的加 2 分。

（三）对连续 3 个月不报报表、信息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全年完不成信息和报表报送任务的单位，取消评先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现场勘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豫财投审〔2012〕3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现将《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现场勘察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现场勘察管理暂行规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 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现场勘察管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投资评审现场勘察工作，提高勘察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投资评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现场勘察的目的

- （一）检查项目送审资料与实际建设内容是否相符；
- （二）解决项目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如资料模糊、标示不清、签证不明确等。

**第二条** 现场勘察一般应在熟悉项目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或在对项目实施初步审核、形成初步审核结果后，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勘察。

**第三条** 现场勘察应由项目审核人提出申请，按程序经审批后进行。

**第四条** 提出现场勘察申请时，应填写《现场勘察申请表》，载明项目概况、送审内容、勘察内容、勘察时间地点和拟参加人员等。

**第五条** 现场勘察一般应不少于2人同行。

**第六条** 现场勘察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派人参加，必要时可要求监理、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

**第七条** 现场勘察包括一般性核查及重点核实两方面的内容。

一般性核查主要是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送审资料反映的情况是否相符，核查建设内容的概况并随机抽取具有代表性的单元或部位进行检查。

重点核实主要是针对发现的送审资料不清楚或图纸、签证不明确等问题进行现场核对，

对建设项目使用的涉及金额较大的建筑装饰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检查。

**第八条** 现场勘察应当采取检查、观察、测量、询问、揭露及拍照等方法获取相关证据。勘察时要做好现场记录，勘察发现问题的，应要求建设单位等参加人员在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九条** 勘察完成后，审核人应及时整理现场勘察记录，填写《现场勘查记录表》。同时对勘察记录进行分析、归纳，将勘察结果应用到审核结论中。

**第十条** 现场勘察发现有重大问题的，应在勘察完成后及时呈报领导。

**第十一条** 《现场勘察记录表》应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现场勘察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廉政纪律规定。

**第十三条** 各市（县）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附件：1. 现场勘察申请表

2. 现场勘察记录表

## 附件 1

## 现场勘察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送审内容			
现场勘察内容			
勘察时间		勘察地点	
勘察参加人员			
申请人		科室意见	
分管主任意见			
主任意见			



附件 2

## 现场勘察记录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送审内容:

勘察时间:

现场勘察记录			
	现场勘查 (签名)	建设单位: 评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核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豫财投审〔2012〕4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现将《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核对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核对管理暂行规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 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核对管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核对工作，提高评审质量，根据《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投资评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项目核对一般在项目审核初步完成、形成初步审核结果的基础上进行。项目审核过程中，如发现涉及结算方式、工程量计算规则、使用定额等原则性问题的，需要提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沟通时，审核人也应及时提出。

**第二条** 审核人员在项目核对前，应通过分析、计算、对比等方法，对项目的工程数量、综合单价和计算规则等内容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需要核对的内容进行归纳整理。同时填写《主要问题核对记录表》，载明需要核对的主要问题、产生的原因、初步处理意见等，经批准后进行核对。

**第三条** 审核人应在项目核对前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明确核对的时间、地点、核对内容等，同时要求建设单位通知有关单位派人参加。

**第四条** 根据《主要问题核对记录表》中的内容，结合项目资料和有关政策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核对过程中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仅要做好解释说明，也要认真听取对方意见。

**第五条** 经过核对达成一致意见的，有关人员要在《主要问题核对记录表》上签字；不能取得共识的，也应将分歧记录在《主要问题核对记录表》中。

**第六条** 核对完成后，审核人员应将核对结果归纳整理，将核对结果应用到审核结论中。

**第七条** 核对后还存在分歧的，审核人所在部门应及时将存在的问题报领导并召集专业人员共同研究，必要时参考相关造价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项目核对原则上在评审中心与建设单位之间进行，必要时施工单位可以参与发表意见。

**第九条** 评审单位参加核对人员一般为审核人、复核人，如涉及审核原则、对审核结果有较大影响因素的，部门负责人应参与核对。施工单位一般由项目负责人和造价专业人员参与核对。造价专业人员代表施工单位参与核对的，要有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应将《主要问题核对记录表》及形成的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第十一条** 项目核对一般在评审单位的办公场所进行。特殊情况下，经领导批准可以到施工现场进行核对。

**第十二条** 项目核对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廉政纪律规定。

**第十三条** 各市（县）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附件：主要问题核对记录表

附件

## 主要问题核对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送审内容 \_\_\_\_\_

核对日期 \_\_\_\_\_

序号	核对的主要问题	送审情况	审核情况	调整的原因	备注
	评审中心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参加人员				
	施工单位参加人员				

说明：核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备注栏内注明。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底稿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投审〔2014〕3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底稿的管理，结合工作实际，现将修订后的《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底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底稿管理办法

2014年6月5日

## 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底稿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底稿，提高审核结果的可追溯性，根据《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评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审核工作底稿是指评审中心在对项目实施审核的过程中，为真实、完整地反映审核工作的全过程，对项目的审核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由审核人员负责整理的项目立项文件、制定的审核方案、实施的审核程序、获取的审核证据以及审核记录等基础资料。

**第二条** 审核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应当收集、整理、编制审核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按工作内容及特点不同分为管理类工作底稿、备查类工作底稿和业务类工作底稿。

**第三条** 管理类工作底稿是指项目审核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主要包括项目评审业务联系单、送审资料签收表、审核方案、现场勘察申请表等。

**第四条** 备查类工作底稿是对审核工作具有备查、支持作用的底稿，分为批准性文件、证明性文件等。

批准性文件是指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证明性文件是指项目设计文件、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及工程造价相关资料(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

**第五条** 业务类工作底稿是项目审核阶段形成的工作底稿，一般由审核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组成。主要包括现场勘察记录表、主要问题核对记录表、工程量审核、综合单价审核、主材设备价格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等底稿，以及其它工作记录、审核会议纪要等。

(一) 现场勘察记录表底稿。是指现场勘察过程中通过检查、观察、询问及拍照等方法获取的相关证据。

(二) 主要问题核对记录表底稿。是指在核对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澄清情况及形成的意见。

(三) 工程量审核底稿。主要是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核实工程量的计算过程及计算中采用的相关资料。

(四) 综合单价审核底稿。主要是指审定价格所采用的定额、规定或相应时期的市场询价等。

(五) 主材设备价格审核底稿。主要是指审核过程中通过查询、函证等方法，对主材设备价格的核实记录、有关主材设备价格信息等。

(六)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底稿。主要是指审核过程中通过检查、查询及计算等方法对

审定金额的核实记录及相应的合同、票据等。

（七）其它业务类工作记录。主要包括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人员对存在问题的分析及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相关单位或人员对问题的处理意见，处理结果及相应的分析证据。

**第六条** 审核工作底稿由各评审单位根据工作实际统一格式，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审核内容、审核人员、复核人员、审核工作底稿的具体内容等。工作底稿格式参见附表。

**第七条** 工作底稿由审核人员收集、整理、编制完成后，由复核人员审查工作底稿的真实性、完整性，复核人员对工作底稿提出意见的，审核人员必须再核实。

**第八条** 管理类工作底稿、业务类工作底稿应全部存档。备查类工作底稿可按《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档。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各类工作底稿应建立相应的电子档案。

**第十条** 各市（县）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底稿管理暂行规定》（豫财投审〔2012〕2号）同时废止。

附件：审核项目工作底稿

附件

## 审核项目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_\_\_\_\_

审核内容：投资估算 概算 预算 结算

竣工财务决算 支出预算 工程款 其它

审核人员：\_\_\_\_\_

复核人员：\_\_\_\_\_

审核日期：\_\_\_\_\_



# 工作底稿目录

## 一、管理类工作底稿

1. 项目评审业务联系单（有 无）
2. 送审资料签收单（有 无）
3. 现场勘察申请表（有 无）
4. 审核方案（有 无）

## 二、备查类工作底稿

5. 项目立项资料（有 无）
6.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有 无）
7. 初步设计批复（有 无）
8. 设计图纸（有 无）
9. 招标文件（有 无）
10. 投标书（有 无）
11. 施工合同（有 无）
12. 工程造价相关资料（有 无）

## 三、业务类工作底稿

13. 现场勘察记录表（有 无）
14. 主要问题核对记录表（有 无）
15. 工程量审核底稿（有 无）
16. 综合单价审核底稿（有 无）
17. 主材、设备价格审核底稿（有 无）
18.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底稿（有 无）
19. 审核会议纪要（有 无）
20. 主要问题核对记录表（有 无）

#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业务运转程序》的通知

驻财办〔2006〕14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驻马店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业务运转程序》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驻马店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业务运转程序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运转程序，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省、市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程序。

### 一、财政投资评审的主体

凡属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其投资评审业务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设立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二、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

1. 财政预算内各项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2. 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3. 纳入财政预算外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4. 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
5. 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6. 对使用科技三项费、技改贴息、国土资源调查费等财政性资金项目的专项检查。

### 三、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

1.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项目招标标底的合理性；
3. 项目概算、预算、竣工决（结）算；
4. 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5.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情况；
6. 对使用科技三项费、技改贴息、国土资源调查费等财政性资金项目进行的专项检查；
7. 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业务。

#### **四、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开展财政投资评审的程序**

1. 接受财政部门下达的委托评审任务；
2. 根据委托评审任务的要求制订评审计划，安排项目评审人员；
3. 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所需的资料清单并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
4. 进行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5. 对建设项目的内容按有关标准、定额、规定逐项进行评审，确定合理的工程造价；
6. 审查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资金状况；
7. 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核实、取证；
8. 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结论，项目建设单位应对评审结论提出书面意见；
9. 根据评审结论及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出具评审报告；
10. 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向委托评审的财政部门报送评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委托评审的财政部门汇报，并说明原因。

#### **五、项目前期评估审查工作运转程序**

1. 对拟立项和已立项的项目，凡需进行项目前期评审的，由局有关业务科室向投资评审中心发出评审委托书；
2. 投资评审中心依据委托书，通知建设单位报送评审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
3. 投资评审中心按照委托书的要求，对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进行评估，对项目投资概算是否准确，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是否与立项批准一致等进行审查。审查后，按规定时间向有关科室提交评审报告；
4. 有关业务科室依据评审中心提交的审查报告，经审定后下达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付项目前期费用。

#### **六、招标工程招标文件审查工作运转程序**

1. 建设工程项目已经进入招标程序，在发标之前，由有关业务科室向投资评审中心发出招标工程招标文件审查委托书；
2. 投资评审中心依据委托书，通知建设单位报送审查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
3. 投资评审中心按照委托书的要求，审查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造价的条款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审查后，按规定时间向有关科室提交招标文件的审核意见。
4. 有关科室对投资评审中心提交的审核意见进行复审后，通知建设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七、招标工程标底造价（施工图预算）审查工作运转程序**

1. 建设工程项目已经下达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由有关业务科室向投资评审中心发出招标工程标底造价、施工图预算审查委托书。

2. 投资评审中心依据委托书，通知建设单位报送审查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

3. 投资评审中心按照委托书的要求，审查标的（预算）造价是否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是否存在增加建设内容、超规模、超标准问题，并对标的（预算）价格是否准确、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方签订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合同条款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等进行审查。审查后，按规定时间向有关科室提交评审报告。

4. 有关业务科室依据评审中心提交的审查报告，经审定后下达批复，作为建设单位开标、评标、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5. 凡施工图预算、招标工程标的造价未经投资评审中心审查的，建设单位不得开标、评标，不得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合同。否则，有关业务科室不予拨付建设资金。

## **八、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审查工作运转程序**

1. 建设单位的标底造价已经审查，评标完毕，由有关业务科室向投资评审中心发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审查委托书。

2. 投资评审中心依据委托书，通知建设单位报送审查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

3. 投资评审中心按照委托书的要求，审查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方签订的建设施工工程合同中的内容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后，按规定时间向有关科室提交评审报告。

4. 有关业务科室依据评审中心提交的审查报告，经审定后下达批复，作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5. 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经投资评审中心审查的，建设单位不得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否则，有关业务科室不予拨付建设资金。

## **九、竣工结算审查工作运转程序**

1. 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业务科室按照下达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工程实际进度拨付建设资金，并且预留5%—10%的建设资金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尾款。

2. 有关业务科室在建设资金拨付90%时，要向投资评审中心发出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查委托书。

3. 投资评审中心依据委托书，通知建设单位报送相关审查资料，组织实施竣工结算审查。审查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造价计算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审查涉及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增加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业主签证是否经原设计审批单位和投资主管部门批准，计价是否合理等内容。审查后，按规定时间

向有关科室提交评审报告。

4. 有关业务科室依据评审中心提交的审查报告，经审定后下达批复，作为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

#### **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审查工作运转程序**

1. 对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评审，由局有关业务科室向投资评审中心发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委托书。

2. 评审中心依据委托书，通知项目单位报送审查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

3. 投资评审中心按照委托书的要求，对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合规性、合理性及项目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是否符合有关规章制度，是否存在挤占、截留、坐支、挪用财政专项资金。审查后，按规定时间向有关科室提交评审报告。

4. 有关业务科室依据评审中心提交的审查报告，经审定下达批复，作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财务结算的依据。

#### **十一、建设单位年度财务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运转程序**

1. 有关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可将建设单位年度财务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委托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评审中心根据有关业务科室发出的委托书，对建设单位年度财务决算或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建设单位资金来源、资金占用、管理费、其它未进入结算造价部分的费用开支情况，并及时向有关业务科室提交审查报告。

2. 有关业务科室依据评审中心提交的审查报告，经审定后批复建设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 **十二、投资效益后评价的评审工作运转程序**

1. 有关业务科室在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需要进行项目投资效益后评价的，可发出建设项目投资效益后评价评审委托书，委托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2. 投资评审中心根据通知评审的内容及时间要求，组织对该项目投资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行评审，并向有关科室提交评审报告。

3. 投资评审中心提交的评审报告，作为有关业务科室评价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考核投资效益的依据，也可作为今后制定投资政策、实施投资决策的参考。

十三、工程政府采购项目，需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工程概算（预算）、标底（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后，方能实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其工程项目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的审核，按本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十四、凡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查的投资评审业务，由投资评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驻财〔2011〕21号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投资评审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中的作用，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和《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财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运用专业技术手段，从工程经济和财政财务管理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财政管理活动。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行为，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的基本保证。

**第三条** 凡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其投资评审业务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设立的投资评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评审范围、内容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 （一）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含国债）建设项目；
- （二）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建设项目；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外资金建设项目；

(四) 政府采取各种形式融资投资建设项目；

(五) 其它财政性资金项目支出。

####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内容：**

(一) 项目概（预）算、竣工结（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审核；

(二)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三) 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核；

(四) 工程建设支付合理性、准确性审核；

(五) 项目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筹集、到位情况审核；

(六) 项目政府采购情况审核；

(七)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

(八) 实行代建制项目有关情况审核；

(九) 财政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立项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

(十) 其他。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六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 制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章制度、业务规范和操作流程，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

(二) 负责协调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三) 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一) 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

(二) 涉及需项目主管部门配合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 对评审意见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四) 根据财政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一)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工作，及时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 对评审工作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三) 对财政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意见,应在收到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逾期不签署意见,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四) 根据财政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程序:

(一) 财政部门选择确定评审(或核查,下同)项目;

(二) 项目主管部门通知项目建设(或代建,下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

(三)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按有关规定实施评审,形成初步评审意见,在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评审意见;

(四) 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意见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五)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意见做出处理决定;

(六) 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财政部门的批复(批转)文件及处理决定执行和整改。

**第十条** 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财政部门应当参与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查。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时,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报送财政部门审查。未经审查不得支付建设资金。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凡涉及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改变施工方案等需要追加投资的变更,应当在变更前,在报送审批部门的同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重大变更报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部门应当预留10%-30%竣工结算尾款,待项目竣工结算评审批复后进行拨付;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竣工财务决算,由财政部门审批,作为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的依据。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实施规定评审程序以后,出具评审结论。评审结论主要内容有项目概述、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增减情况、评审结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评审意见的批复和处理决定,是调整项目预算、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审批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的依据。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评审时,应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严格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原则,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



用，所需工作费用由财政全额安排。

**第十七条** 对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财政部门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对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存在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和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驻财办字〔2004〕56号）同时废止。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驻政〔2007〕1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驻马店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 驻马店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监督管理，规范建设资金支付程序，合理控制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政府性基金、政府性融资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政监督管理（以下简称财政监管）是指财政部门对项目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从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全过程中影响政府投资的各个环节所进行的监督管理。

对纳入财政监管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与项目有关的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财政监管属政府投资方履行的管理职责，不替代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职能和监理单位的监理职责，也不代行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管理职能。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参与项目设计论证。项目设计草案（包括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将设计草案送财政部门征求意见，财政部门重点对项目设计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深度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提请咨询、设计单位修改完善设计草案。

**第六条** 审查项目概预算。建设单位应将项目概预算相关资料送财政部门审查，财政评审机构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或评审意见书。财政部门审核的项目概预算作为财政安排资金预算及资金拨付的依据。

**第七条** 审批财政基建支出预算。每年初，项目单位通过部门预算编报项目支出预算，财政部门审查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批复给项目单位。其中，政府投资资金来源证明由财政部门出具，作为项目单位申报投资计划的依据。对其他资金来源投资的，应由相应部门或单位出具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资金到位保障证明。对资金来源不落实、到位无保障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得拨付有关资金。

**第八条** 审查招标文件。拟实施招标的项目，在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前，建设单位应将招标文件草案送财政部门审查后，才能对外发布。

**第九条** 审查招标标底。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含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招标的项目），其标底造价（或拦标价）必须报经财政部门评审（或制定）后，方能作为建设单位开标、评标、定标的依据。

**第十条** 审查工程合同。项目开标评标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将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草案送财政部门审查，凡涉及工程造价和与之相关的条款必须经财政部门审查后签署。

**第十一条** 对工程变更等进行评审认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等，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查，建设单位应及时将相关资料报财政部门评审认定，财政部门对其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审后方能进入工程成本。对项目中涉及追加投资的设计变更，均应在变更前，将设计变更内容在报审批部门的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概算调整批复程序进行审批。项目的重大变更应首先报政府批准后确定。

**第十二条** 审查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或项目竣工总结算由总（承）包人编制，经发、承包人签字后报送财政部门审查。财政部门在出具结算审查结论之前，应至少预留合同金额 15% 的尾款，待工程结算审定后按规定支付。财政部门对项目工程进行评审，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建设单位不得另行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查，否则，审查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列入竣工决算。

**第十三条** 审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规定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并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批。经财政部门审批后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作为建设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的依据。

**第十四条** 对项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在基建计划和资金预算下达后，对项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建设单位不得自行在代理银行外另行开设基建账户。

**第十五条** 对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应指导和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设立财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等基础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财政部门应对建设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项目资金筹集及使用效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查出的相关问题，建设单位应根据财政处理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其提供审核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提供审核资料的虚假、违法而造成损失的，将追究建设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应提供审核资料而未提供的，或应征求财政部门意见而未征求意见的，财政部门应缓拨或停拨建设资金。

**第十八条** 对在项目建设中发现的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财政部门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对财政部门的审查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收到审查结论后五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财政部门应重新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工作，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又拒不执行财政部门审查意见的，财政部门根据情况暂缓下达基本建设预算或缓拨、停拨建设资金。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相关人员违反监管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对投资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项目的财政监管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

驻财办〔2011〕56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建立完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推动政府投资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现就进一步加强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运用专业技术手段，从工程经济和财政管理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财政管理活动，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目前，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取得显著的成效，财政投资评审为政府财政支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合理、量化的投资评审参考，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但在评审程序、评审范围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规范、不到位的薄弱环节，投资评审制度的整体效能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此，要进一步提高对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认识，加快建立规范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机制，创新评审管理手段，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 二、进一步拓宽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财政投资评审涵盖范围的大小，直接影响到评审职能作用的发挥。根据公共财政改革和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依据《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规定的评审范围，不仅要评审预算内建设投资、政府基金和部门预算外收入安排的项目进行评审，还要将构成当前政府投资资金主体的政府债券、政府融资、土地出让纯收益安排的项目进行评审，实现政府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全部纳入评审范围，避免财政部门监管职能缺位、空位。有关科室要严格按照投资评审有关制度规定，督促协调项目主管单位及时报审投资项目的概、预、结（决）算，协助配合评审中心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做到应审尽审，最大可能地节约政府投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进一步前移财政投资评审关口

要严格控制“三边工程”（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和“三超工程”（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结算超预算）的发生，切实解决传统的以工程决（结）算评审为主，事后被动评审难以控制投资的问题，着力强化项目建设资金的事前、事中控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施工合同及变更签证的审

查，围绕“先评审后编制、先评审后拨款、先评审后招标采购、先评审后变更签证、先评审后移交资产”，有选择地确定财政投资评审介入方式，将评审工作落实到财政管理的各个关键控制环节，形成全覆盖的财政投资评审监督机制，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 四、进一步完善财政投资评审的程序

凡属市本级管理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其投资评审业务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程序：

1. 市财政局业务科室选择确定评审（或核查，下同）项目；
2. 项目单位按要求填写《驻马店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申报表》（以下简称《项目申报表》），并参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需要提交的资料目录》报送相关的项目评审资料，建设单位报送的资料需加盖单位印章；
3. 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对项目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主管局长审定后，将《项目申报表》及相关资料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办理评审事宜；
4.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资料提供不及时、不全面及不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执行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项目予以退回；
5.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按有关规定实施评审，形成初步评审意见，在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评审意见；
6. 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意见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7.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向市财政局有关业务科室报送评审报告；
8. 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审核、批复（批转）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的评审报告，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9. 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财政部门的批复（批转）文件及处理决定执行和整改。

#### 五、进一步严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纪律

1.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审时，要严格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国家利益，达到控制投资规模，节约财政资金、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财政评审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所需工作费用由市财政全额安排。

2.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作。对拒不配合或阻扰投资评审工作的，财政部门有权根据情况停拨项目资金；对不按规定进行项目投资评审、擅自实施项目建设或变更工程项目的，除停拨资金外，还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纪律或刑事责任。

3. 对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存在违反财法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务院《财政

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驻马店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申报表》
2.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需要提交的资料目录》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 驻马店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申报表

项目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资料报送 时间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概、预、决(结)算			金额(元)
				项目 总金额	其 中		
					合同金额	合同外增减	
项目单位 意见	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 财 政 局	项目送审内容						
	业务 科室 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 局长 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 中心 意见	接收人：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需要提交的资料目录

### 一、工程类

#### 1. 预算成立前提交的资料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项目立项批复、概算批准文件；
- (3) 规划批准文件、规划许可证；
- (4) 征地批准文件；
- (5) 建设工程开工证件；
- (6) 资金到位情况报告；
- (7) 工程施工图纸；
- (8) 图纸会审记录；
- (9) 工程预算书；
- (10)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书、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暂估价表、答疑文件等）；
- (11) 工程施工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施工协议等）；
- (12) 设备采购合同（清单）及设备安装合同；
- (13) 甲方供货合同及清单；
- (14) 施工组织设计；
- (15) 预算编制依据的文件；
- (16) 工程量计算书；
- (17) 钢筋抽量表；
- (18) 其他相关的资料。

#### 2. 按进度拨款提交的资料

- (1) 工程预算书；
- (2) 监理、项目单位审核后的月进度报表；
- (3) 进度报表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记录；
- (4) 其他相关的资料。

#### 3. 竣工决（结）算提交的资料

- (1) 预算成立前提交的相关资料；
- (2) 监理、项目单位审核后的决（结）算报告；
- (3) 工程验收单、进度表、付款表及付款证明；
- (4) 相关工程配合费的分摊证明；

- (5) 建设单位的财务基建账表及凭证;
- (6) 现场管理费分摊资料;
- (7) 隐蔽工程记录;
- (8) 设计变更图纸、签证;
- (9) 洽商变更;
- (10)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11) 索赔资料及签认单;
- (12) 材料订货单;
- (13) 调整材料差价的证明材料;
- (14) 监理月报表;
- (15) 建设期内建筑经济政策变化情况资料;
- (16) 其他相关资料。

## 二、拆迁项目

### 1. 预算成立前提交的资料

- (1) 项目申报书;
- (2) 项目立项及批准文件;
- (3) 委托拆迁协议书;
- (4) 拆迁补偿方案;
- (5) 拆迁调查表;
- (6) 其他相关资料。

### 2. 竣工决(结)算提交的资料

- (1) 预算成立前提交的相关资料;
- (2) 拆迁公告、入户调查表;
- (3) 拆迁补偿评估报告;
- (4) 与个人、单位拆迁补偿协议;
- (5) 拆迁决(结)算汇总表;
- (6) 产权交接单;
- (7) 地上物拆除外运结算;
- (8) 地下物拆改结算;
- (9) 财务账表及凭证;
- (10) 其他相关资料。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

驻财办〔2017〕57号

市直各相关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建立和完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机制，实现财政投资项目的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豫财办〔2011〕6号）、《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驻财〔2011〕21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结算评审的认识，明确评审责任范围

预算是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依据，在工程施工前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费用进行的预测和计算。预算是设计阶段控制工程造价的重要环节、控制造价及资金合理使用和确定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依据、确定合同价款及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基础。结算是指工程项目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发承包双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所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的工程价款的计算、调整和确认。

对项目征地拆迁等前期费用，预算作为控制资金预付的金额，不作为实际征地拆迁补偿的依据，最终金额应在预算范围内由辖区政府按文件规定标准核准确定。

项目建设单位和辖区政府应严格项目管理，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预算、结算执行中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进一步完善财政评审项目管理程序，严格评审操作规程

1.严格评审项目资料报审。项目单位应及时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驻财办〔2011〕56号）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地报送评审项目相关资料，认真做好评审前期的基础工作。资料不齐全的，因不具备评审基本条件，不予评审。

2.强化评审项目资料初审。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接到业务科室委托后，应及时对送审资料进行初审。一是未履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且没有政府批示的项目，不予决（结）算评审；二是送审资料不完善的项目，在通知建设单位10个工作日后仍不能提供的，项目予以退回；三是征地拆迁预算申报过程中，为避免拆分项目和重复计算或漏项现象发生，国有土地上的附属物应随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按照相关文件标准计入评估结果，不再分项评审。

3.严格评审结果核对程序。一是项目评审过程中，预、结算初审意见由评审中心通知

建设单位进行核对，核对结果和建设施工单位的反馈意见必须形成书面文字并签章确认。二是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不能完全印证工程内容、数量及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形，并在通知建设单位 10 个工作日后仍不能提供的，对涉及该项资料的金额，财政部门不予审核，建设单位在补充完善资料后，可另行申报评审。

### **三、进一步加强备选库造价咨询机构管理，提高评审质量**

经公开招标入库的造价咨询机构，应严格遵守《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社会服务机构备选库管理规定》（驻财办投审〔2012〕5号）和合同约定条款，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对咨询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工作需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不定期对备选库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进行抽查，并根据抽查结果和《驻马店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

2017年7月10日

# 关于印发《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驻财投审〔2017〕5号

各科室：

现将《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印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1月15日

##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印章管理办法

为加强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公章管理，保障印章及用印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 一、印章保管实行责任人制度

单位印章由综合科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将印章交给他人，临时外出时应经综合科科长或分管综合科的副主任同意后交指定人员代管。印章管理人员要保证印章及时取放和印章的安全保管，用印应由印章管理人员具体操作或不离开其视线使用，保障印章的使用安全。

### 二、印章使用范围

各科室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名义对外发文、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名义对外出具的评审报告、报送的材料、报表等，对市财政局提出的拟办意见，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各类证明，其它需使用机关印章的情况。

### 三、印章使用实行审批制度

向市财政局报送的拟办意见，需主任审批；对外发文、报送材料、报表等由副主任审批；单位日常事务使用印章，需经分管综合科的副主任批准；其他需使用印章问题，向分管综合科的副主任汇报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审批权限。

印章使用须审批人根据职责权限签字批准，并由具体经办人签字，无主任、副主任批准的一律不得用印。如无主任、副主任签字又急需用印的，须电话请示并同意后，方可登记用印，用印人务必及时提供主任、副主任补签的原件。

### 四、印章使用实行登记制

综合科建立专门的印章使用登记簿，将印章使用的内容、范围、审批人、经办人、使用时间逐项登记清楚，以备查询。

#### **五、印章更换规定**

因工作需要必须更换印章时，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刻制手续，在启用新印章的同时，废止旧印章，并及时通知有关科室（单位）。

# 关于印发《市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驻财投审〔2018〕1号

各科室：

现将《市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月8日

## 市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归档文件整理规则》、《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档案(以下简称“评审档案”)是项目评审情况的真实反映,应指定专门人员进行档案管理。

**第三条** 评审档案管理人员应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做到内容完整、归档及时。

### **第四条** 归档要求

(一) 评审档案主要分为项目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统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编入部门预算和年度追加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财政专项支出评审等;

(二) 凡需归档的评审资料必须格式统一、字迹工整、卷面整洁,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要求;

(三) 项目审核完毕后,由项目评审人员按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的要求进行整理后,移交给档案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 **第五条** 归档内容

- (一) 项目审核结论、报告书及说明;
- (二) 项目概(预)、竣工结(决)算审定表;
- (三) 项目的立项、可研、投资计划审批等文件;
- (四) 工程预(决)算报表、签证单、变更单等;

(五) 审核过程中, 有关重要数据的计算依据;

(六) 评审和稽核工作底稿;

(七) 其他有关评审依据和需要保存的资料。

**第六条** 归档时间: 项目审核人应在项目审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整理立卷、移交。

**第七条** 评审档案移交: 项目审核人将评审档案整理立卷后列出详细清单, 由档案管理人员与交档人员共同清点归档的文件、资料, 并填写《财政评审档案清单》后, 进行登记, 完成交接手续。

**第八条** 归档: 档案管理人员负责评审档案的接收、装订, 统一盖章编号, 编制归档文件目录, 确定保管期限, 做好保管和提供利用工作。归档案卷应做到组卷合理, 案卷目录清楚, 案卷标题简明扼要。

**第九条** 评审档案登记: 档案管理人员应建立《评审档案登记簿》, 完整、真实、准确地记录和保存所有项目评审档案。

**第十条** 评审档案变更: 评审档案资料一般不得变更或增减内容, 确需变更的, 应书面说明原因并填写变更资料清单, 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 由原经办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评审档案借阅制度

(一) 除本单位工作人员外, 所存评审档案一律不得外借, 只限在档案室内查阅;

(二) 因工作需要调档查阅的, 须按规定填写“查阅评审档案登记表”, 并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到档案室进行查阅, 外单位人员查阅档案须持有单位公函, 报经我单位负责人批准;

(三) 评审档案资料原则上不得外借, 内部人员确需借阅的, 要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借阅手续, 且借阅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0 天;

(四) 借阅人要妥善保管评审档案, 不得遗失、泄密、涂改、勾画、污损、拆散、抽换、转借和复印。因工作需要确需复印的, 报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五) 借阅人员要按时归还评审档案, 归还档案时管理人员要与借阅人员当面核对, 检查是否存在污损、缺页或涂改等情况。

**第十二条** 评审档案管理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 配合审计、财政监督等部门的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特殊项目评审档案保管时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立卷档案必须存放在档案柜内, 加强防火、防潮、防蛀、防尘、防磁等工作, 确保档案的安全。

**第十五条** 档案管理人员对保存的档案要定期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人员不再经管评审档案时，要履行交接手续。

**第十七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根据评审档案内容的重要程度和保存期限，会同有关人员每年对所管理的档案进行鉴定。对失去保存价值和超过保存期限的档案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销毁。

**第十八条** 已销毁的档案，应在案卷目录中注明销毁日期及参加人员。

#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驻财投审〔2018〕5号

各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现将《驻马店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6月12日

## 驻马店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委托评审业务管理，规范评审行为，提高评审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市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评审内容包括投资概算、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为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提供评审服务的工程造价中介机构。

**第四条** 评审中心根据自身工作情况，确需委托工程造价中介机构评审的，经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并按要求填写《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申请表》（详见附件1）、《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书》（详见附件2），明确“中心拟定评审负责人、拟委托工程造价中介机构”。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 **第五条** 评审中心职责

1. 制订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向中介机构委托评审任务，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2. 指派项目评审负责人，指导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的实施。
3. 项目评审负责人协调中介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

方面的关系。

4. 负责送审金额和资料的审核把关和登记工作。

5. 项目评审负责人在职权范围内对委托项目的评审工作负责，遇有异议或重要问题，要及时提出意见请示评审中心领导研究确定。

6. 会同有关部门对经确认的评审结果进行处理。

7. 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并对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的项目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核。

### **第六条 中介机构职责**

1. 履行“驻马店市工程类财政评审备选库”招标文件的承诺，接受评审中心的监督指导，配合评审中心的稽核。

2. 具有履行项目评审业务所必需的设备软件和专业技术人员，指定1~2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审查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

4. 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变更送审金额的预算和资料。送审金额和相关资料须经中心指定的项目评审负责人审核把关后转交被委托的中介机构。

5. 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实施评审。评审过程中，对变更送审额和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政策、有争议定额子目、材料差价、不合理设计变更及签证等问题的确定，应及时与评审中心指定的项目评审负责人沟通并达成共识；仍有异议及重大问题的，应及时报评审中心领导研究确定。

6. 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述、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增减情况、评审结论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7. 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8. 建立严格的项目资料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审查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移交工作。

9. 近三年与项目单位存在合同关系，或者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中介机构及评审人员应主动申报，进行回避。

10. 对评审的结果负全部责任。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 **第七条 中介机构工作程序**

1. 根据委托评审任务的要求，中介机构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制订评审计划，并得到评审中心安排的项目评审负责人认可。

2. 中介机构安排的技术人员提出评审所需的资料清单，会同评审中心指定的项目评审负责人搜集并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所有投资评审项目须附有经建设单位签章认可的评审申请或函，并明确送审金额。

3. 评审中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评审中心指定的项目评审负责人组织协调中介机构进行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及项目工程量的第一手数据，经建设、施工、监理确认后，共同签字认定。

4. 中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的内容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标准、定额、规定逐项进行评审，确定初审结果，并报送评审中心。评审过程中，对资料不完善或其他原因不能确定的内容，暂不列入初步结果，待征求建设单位意见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书面资料会审确定。

5. 评审中心对中介机构评审结论进行复核。复核后提出原则性意见及参考性意见。原则性意见是指违反相关政策依据、定额适用子目套用错误、工程量明显误差等；参考性意见是指政策、定额子目、标准、设备材料价格等理解不一致、有争议的。对于原则性意见，中介机构应当按要求更正；对于参考性意见，中介机构要认真研究确定后采纳。

6. 项目复核无误后，由评审中心向建设单位征求初审结果意见，建设单位负责会同施工单位核对初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分条列清，附相关依据报评审中心。

7. 项目评审负责人会同专业技术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对问题的处理达成一致意见后，组织建设、施工单位召开碰头会，根据相关规定协商处理有争议的问题，并向建设单位进行核实、取证。

8. 严格遵守汇报制度，对政策性调整、变更及签证合理性的认定等争议的处理，须及时报评审中心领导研究确定。

9. 中介机构出具的初审结果经建设、施工单位等有关部门进行核对无误后，送评审中心稽核科稽核。

10. 评审中心稽核科在中介机构评审结果的基础上，重点对评审依据、主要工程量、工程单价、取费、主材价格等进行重点抽查。稽核后出具《稽核意见反馈表》。稽核提出的问题，中介机构要认真核实整改。项目稽核以评审中心自有力量为主，必要时也可委托第三方（对该项目未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进行。

11. 项目评审结果经稽核无误或整改后，由中介机构对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报告中应明确合同金额、变更增减额、工程概况、审增审减原因、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结算审核费用中的合同金额不予计取审查费用。

12. 项目完成后，中介机构应及时整理工作底稿、各类附件、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填写《评审项目资料清单》，按《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整理档案，在出具正式报告时将档案移交评审中心的项目评审负责人。

#### 第四章 备选库的管理

**第八条** 评审中心负责备选库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对中介机构的业绩、行为规范情况进行考核。对中介机构出现评审和复核质量问题、审核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有权对违约中介机构按委托协议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评审中心相同的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九条** 除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外，对在协议期间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的中介机构，评审中心有权中止其合作资格。

**第十条** 对中介机构弄虚作假，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行为，一经查实，评审中心对违约中介机构解除委托合同，并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一条**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中介机构，评审中心有权中止其合作资格。

**第十二条**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若发现中介机构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私自与施工等利益单位联系等违规违纪现象的，评审中心责令违规违纪中介机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委托服务合同，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必须独立完成评审中心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若发现此种情况，一经查实，评审中心有权对违约中介机构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评审中心相同的项目投标等处罚，并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四条** 因中介机构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中介机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评审中心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其做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的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评审中心将解除委托合同，对隐瞒期间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 第五章 项目质量

**第十六条** 对出现评审和复核质量问题的处理。为实施对签约中介机构编审和复核结果准确性的监督，评审中心有权组织中心技术人员或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机构对签约中介机构的编审结果进行复审，如经复审发现中介机构的编审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差异且偏差率*i*超过以下情况的（偏差率*i*根据中心的实际情况分3种情况考虑：①中介机构提

交的定案稿(初稿)与中心复核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②中介机构审核结果与受中心委托对该项目复核的中介机构审核结果对比;③中介机构审核结果与审计等有关部门的审定结果对比。其中  $i=(\text{中介审定金额}-\text{经确认的复核金额})/\text{经确认的复核金额}$  ,中心对中介机构做出如下的处理:

1. 工程预、结(决)算、拦标价的审核

(1)  $i$  在  $\pm 1\%$  内,对中介机构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2)  $i$  在  $\pm 1\% \sim \pm 3\%$  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15%;

(3)  $i$  在  $\pm 3\% \sim \pm 5\%$  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30%;

(4)  $i$  在  $\pm 5\% \sim \pm 8\%$  之间的,扣除委托费的 60%;

(5)  $i$  在  $\pm 8\% \sim \pm 10\%$  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80%;

(6)  $i > \pm 10\%$ ,扣减委托费的 100%。

(7) 对  $i$  在  $\pm 1\%$  内,但单项偏差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出现一次按扣减委托费的 5%处理。

2. 出错情节特别严重的,视情节作出暂停委托任务或解除委托合同的处理。

3. 对已拨付委托费但事后需要抽查或审计的项目,若中介机构提供的审核结果有问题需扣减相应项目委托费的,在该中介机构今后实施的项目委托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 第六章 日常考核

**第十七条** 评审中心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十八条** 以自然年度为周期,考核中介机构当年完成并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

**第十九条** 日常考核是对项目的日常管理,随项目评审同步进行。日常考核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评审质量、评审时效、档案管理等内容,以日常考核分的形式体现。评审中心对评审稿的复核穿插于日常考核中。

**第二十条** 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的考核指标有三类:日常考核分、中介机构年度考核分。

日常考核分基础分为 100,扣分项按附件 3 进行计算。

中介机构年度考核分为中介机构当年完成项目日常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值(即日常考核总分除以项目个数)。对年度考核分前 20%的中介机构,在下一年度加大评审委托业务量。

**第二十一条** 根据考核指标,对中介机构进行奖罚。

按中介机构年度考核分排序,对每年前 20%的予以表彰;对每年后 20%的中介机构,提出书面警告。中介机构在三年内受到两次警告后,取消其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 第七章 项目时效

**第二十二条** 因中介机构原因，未能按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给中心复核或对复审意见处理不及时，按如下规定处理：

1. 逾期 2 天内的，对中介机构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2. 逾期超过 2 天又未达到 5 天的，该项目委托服务费中介机构按 95%收取。
3. 逾期超过 5 天又未达到 10 天的，该项目委托服务费中介机构按 90%收取。
4. 逾期超过 10 天又未达到 15 天的，该项目委托服务费中介机构按 85%收取。
5. 逾期超过 15 天又未达到 1 个月的，该项目委托服务费中介机构按 80%收取。
6. 逾期超时 1 个月以上的，评审中心可做出解除委托协议并对中介机构所做出的工作不给予补偿的处理。

7. 对情形严重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评审中心同时可采取相应措施追究中介机构的相应责任。

## 第八章 保 密

**第二十三条** 擅自将评审结果、评审过程等内容泄露，一经查实，根据情节和影响，给予书面警告、减少委托任务直至清除出库。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评审审批表  
2.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书  
3. 日常考核表

附件 1

##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评审审批表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拟委托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科室	评审类型	送审金额	合同金额	拟定评审负责人	申请科室	议定委托中介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为不影响建设单位 XXXX 进度，同意上述入库的造价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主任办公会参会人员：									



## 附件 2

#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书

XXXX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驻财办〔2004〕第 56.57 号文件精神、合同约定，为确保 XXXX 项目 XXXX（概、预、结算）评审进度，委托你公司进行评审。审查费用标准按照驻政采招〔2018〕18 号招标约定执行。

项目概况：建设单位为 XXXX，施工单位为 XXXX，送审金额为 XXXX 万元，其中合同价（中标价）为 XXXX 万元，请按《驻马店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将审查结果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负责人：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月 日
名 称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评 分
组织管理	现场勘察	未经审批或未由中心人员主持,私自现场勘察扣 5 分。	
	独立评审	擅自将被委托项目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扣 10 分。	
	三级复核	三级复核程序规范,每缺少一级复核扣 5 分。	
档案管理	资料存档	档案管理规范,资料存档完整,按照《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中每缺少一项存档资料扣 1 分;发生档案丢失损毁扣 10 分。	
	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相关签字规范,资料完整,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底稿管理暂行规定》中每缺少 1 项存档资料扣 1 分	
评审质量	计价过程	工程量误差 3% 以上的每处扣 1 分;子目套用错误每处扣 1 分;材料价格未采用指导价或业主认价的,每处扣 1 分。	
	评审结果	偏差 1-3% 的扣 1 分,扣减评审费用的 15%;偏差 3-5% 扣 2 分,扣减评审费用的 30%;偏差 5-8% 扣 3 分,扣减评审费用的 60%;偏差 8-10% 扣 4 分,扣减评审费用的 80%;偏差超出 10% 扣 5 分,扣减评审费用的 100%。	
	报告质量	出现文字表述错误的每处扣 1 分;审增审减原因不明确的每处扣 1 分;表格错误的每处扣 1 分。	
评审时效	评审初稿	逾期 2 天 < 5 天的,扣 1 分,扣减评审费的 5%;逾期 5 天 < 10 天的,扣 2 分,扣减评审费的 10%;逾期 10 天 < 15 天的,扣 3 分,扣减评审费的 15%;逾期 15 天 < 1 个月的,扣 4 分,扣减评审费的 20%;逾期 > 1 个月以上的,扣 5~10 分或解除委托协议。	
	评审报告	延期一天扣 0.3 分。	
保密工作	评审保密	每次扣 10 分。	
其它因素	整体满意度	工作态度、工作方法存在问题的酌情扣减 1~5 分。	
扣分原因及扣分值			
偏差及扣减评审费情况			
中介机构意见		评审中心意见	

说明:本表格一式两份,评审中心和中介机构各存 1 份。

# 关于完善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资料送审 内容有关事项的通知

驻财投审〔2018〕6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资料送审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料送审有关事项的通知》（驻财办〔2015〕7号）要求及2018年5月2日局长办公会意见，现将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需要提供的送审资料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驻财办〔2015〕7号文件有关要求，如实填写《驻马店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申报表》（附件1）、《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送审资料清单》（附件2-附件8）及《财政投资项目结（决）算金额汇总表》（附件9），并根据项目评审内容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驻马店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申报表》（附件1）中“项目资金来源及性质”一栏由项目资金主管业务科室填写。

三、项目建设单位可在驻马店市财政局网站（[www.zmdcz.gov.cn](http://www.zmdcz.gov.cn)）自行下载上述附件并按要求填写，评审申报表、清单与资料等一同送达。

四、本通知的各项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驻马店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申报表》  
2.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送审资料清单（概算）》  
3.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送审资料清单（预算）》  
4.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送审资料清单（清单控制价）》  
5.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送审资料清单（拆迁预算）》  
6.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送审资料清单（结算）》  
7.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送审资料清单（决算）》  
8.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送审资料清单（其他费用）》  
9. 《财政投资项目结（决）算金额汇总表》

2018年6月14日

## 附件 1

## 驻马店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申报表

项目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资料报 送时间	
项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概、预、决(结)算		金额(元)		
			项目 总金额	其 中	合同金额	合同外增减	
项目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市 财 政 局	业务 科 室 意 见	项目送审 内容					
		项目资金 来源及性质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分管 局 长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 中 心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接收人：                      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 2

##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送审资料清单（概算）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盖章）：

送件时间：      年    月    日

送审资料	份（张）数	备 注
1. 政府批件及相关文件		
2.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3. 工程设计批复文件		
4. 工程初步设计图纸		
5.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书（含电子版）		
6. 初步设计与勘测费用合同		
7.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9.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0. 征地拆迁费说明情况		
11. 工程建设费用说明资料		
12. 原貌地形图		
13. 其他有关费用说明资料		

备注：1.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应由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有签章；2. 工程初步批复文件应由具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复、签章；3. 工程初步设计图纸应有设计单位的签章，按图纸目录顺序整理成套并附拷贝盘；4.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书应由有编制资质的编制单位及建设单位签章并附拷贝盘；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应有勘察单位的签章；6. 征地拆迁费说明情况应提供征用土地地形图和征地费用标准具体说明；7. 原貌地形图：若涉及土石方工程，应提供国土部门或其认可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原貌地形图，且图示标高或等高线须清晰，并有测绘单位签章；8. 其他有关费用说明资料：对概算造价有影响的其他资料，如当地政府对基建费用的有关规定；特殊材料或进口设备价格的有关规定；工程所在地因交通、资源等因素影响需增加费用的说明等。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概算书编制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3

##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送审资料清单（施工图预算）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盖章）：

送件时间： 年 月 日

送审资料	份（张）数	备注
1. 政府批件及相关文件		
2. 建设项目的立项批文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		
5. 规划部门批文		
6. 政府采购批复（建设单位加章）		
7. 工程施工图纸（含建设、设计单位签字盖章的图纸、设计变更图纸、补充说明等）		
8. 工程预算书（建设单位加章认可、含电子版）		
9.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建设单位出具的预算编制说明（含建设单位审批认可施工组织设计）		
11. 原貌地形图		
12. 其他与工程预算费用有关的说明材料：		

备注：1. 工程施工图纸：应由有相应的设计资质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按图纸目录顺序整理成套，并有设计单位的签章；2. 工程预算书：应有编制单位及建设单位签章。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应由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提供勘察报告，并签章；4. 施工组织设计及说明：应有建设单位签章；5. 原貌地形图：若涉及土石方工程，应提供国土部门或其认可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原貌地形图，且图示标高或等高线须清晰，并有测绘单位签章；6. 其他与工程预算费用有关的说明资料：指特殊材料或进口设备价格的有关证明；工程所在地因交通、资源等因素影响需增加费用的说明等。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预算书编制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4

#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送审资料清单（清单控制价）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盖章）：

送件时间： 年 月 日

送审资料	份（张）数	备注
1. 政府批件及相关文件		
2. 建设项目的立项批文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		
5. 规划部门批文		
6. 政府采购批复（建设单位加章）		
7. 招标文件（含补充资料、地质资料及交底、答疑纪要等）		
8. 工程施工图纸（含建设、设计单位签字盖章的图纸、设计变更图纸、补充说明等）		
9. 送审的清单控制价（建设单位加章认可、含电子版）		
10.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建设单位出具的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含建设单位审批认可施工组织设计）		
12. 原貌地形图		
13. 其他与清单控制价有关的说明材料：		

备注：1. 工程施工图纸：应由有相应的设计资质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按图纸目录顺序整理成套，并有设计单位的签章；2. 清单控制价：应有编制单位及建设单位签章。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应由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提供勘察报告，并签章；4. 施工组织设计及说明：应有建设单位签章；5. 原貌地形图：若涉及土石方工程，应提供国土部门或其认可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原貌地形图，且图示标高或等高线须清晰，并有测绘单位签章；6. 其他与工程预算费用有关的说明资料：指特殊材料或进口设备价格的有关证明；工程所在地因交通、资源等因素影响需增加费用的说明等。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送审资料清单（拆迁预算）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盖章）：

送件时间：      年    月    日

送审资料	份（张）数	备 注
1. 政府批件及相关文件（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批示及文件）		
2. 项目区用地补偿图		
3. 财政部门配合市直相关单位部门共同参与监督摸底签字确认的入户勘测丈量及附属物登记表		
4. 项目区片区地价标准及过去该片区已实施过的征地补偿情况		
5. 项目实施单位或主管单位文件和征地拆迁申报预算		
6. 其它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p>备注：1. 项目区用地补偿图：应由国土征地勘界单位提供的项目区用地补偿图，按图纸目录顺序整理成套，并有征地勘界单位的签章；2. 项目用地补偿申报文件及预算：应有项目单位签章。3. 项目区过去已实施过的征地补偿情况：应由项目单位出具项目区在此项目实施前所实施过的征地补偿情况的书面意见；4. 入户勘测丈量及附属物登记表：应有市直相关单位部门和财政部门参与人员共同签字。</p>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预算书编制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6

#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送审资料清单（结算）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盖章）：

送件时间： 年 月 日

送 审 资 料	份(张)数
1. 政府批件及相关文件	
2. 工程预算评审报告	
3. 招标文件（含补充资料、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地质资料及交底、答疑纪要等）	
4. 投标文件（含预算书、报价函、报价清单）、中标通知书	
5. 中标通知书	
6. 施工图设计图纸（含建设、设计单位签字盖章的图纸、设计变更图纸、补充说明等）	
7.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	
8. 竣（交）工验收证书、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9. 竣工图（由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签章确认）	
10. 工程变更单（含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补充通知书、现场签证、变更签证项目报批手续，并附齐图纸、计算资料及变更项目工程量清单，由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签章确认，所有工程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反映出来）	
11. 送审工程结算书（含工程结算表、材料价差表、计费程序及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表、钢筋抽料表等，由建设单位签章确认）	
12. 变更工程结算书（编制原则：每个工程的每个专业编制两份预算，其中增加与减少项目分别各做一份预算。预算书里的每一分部必须在分部名称中注明对应的工程变更或签证单编号，每一子目的工程量必须与变更或签证项目相对应，不能累加。由建设单位签章确认）；	
13. 特殊材料、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等说明（由建设、设计、监理签章）	
14. 批准的概（预）算书	
15. 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备注：1. 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项目预算评审报告；2. 招标文件：含招标书、设计图纸（须经招标代理机构和建设单位签章确认的招标时发出的设计施工图）、合同条款、工程要求的技术规范、投标须知、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等文件及附件，并整理成册；3.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含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承诺等文件及招标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4. 施工合同：含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承包合同、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合同附件等。5. 图纸会审记录：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顺序整理成册，会审记录须有参加会审单位人员签字；6. 工程开工报告：按现行规定要求办理开工手续，提交的开工报告书具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签章；7. 竣工验收报告：按现行规定要求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提交的竣工报告书具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签章，并加具明确意见。8. 竣工图：提交规范整理的竣工图纸，并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章及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签字。9. 设计变更：按时间先后顺序和专业整理成册，有设计人员签名及设计单位签章，并有建设单位认可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签章。10. 现场签证：按时间先后顺序整理成册，统一编号，应有工程数量、计算过程、施工简图，并有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签章，重大项目现场签证，须有设计单位认可签章；11.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1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提供有效及签章完善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13. 工程结算书（含结算汇总表）：由具有编制资质的单位按施工合同规定编制工程结算书，同时把合同金额和增加工程部分填列结算汇总表，以上均应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编制单位签章确认，并附拷贝盘。14. 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凡上述未提及到的，在结算评审中尚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结算书编制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7

#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送审资料清单（决算）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盖章）：

送件时间： 年 月 日

送 审 资 料	份（张）数
1. 政府批件及相关文件	
2. 政府采购批复	
3. 招投标手续及中标通知书	
4. 工程施工合同	
5. 单位工程工程结算评审报告	
6. 财务原始凭证	
7. 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8. 其它与决算有关的材料	
<p>备注：1. 政府采购批复：网络下载打印的批复须建设单位加章； 2. 招标文件：含招标书、设计图纸（须经招标代理机构和建设单位签章确认的招标时发出的设计施工图）、合同条款、工程要求的技术规范、投标须知、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等文件及附件，并整理成册； 3.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含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承诺等文件及招标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4. 施工合同：含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承发包合同、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合同附件等。 5. 工程结算评审报告：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6. 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凡上述未提及到的，在结算评审中尚需提供的其他资料。</p>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决算书编制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8

#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送审资料清单（其它费用）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盖章）：

送件时间： 年 月 日

送 审 资 料	份（张）数
1. 政府批件及相关文件	
2. 政府采购批复	
3. 招标文件	
4. 工程施工合同	
5. 有关国家、省级收费标准	
6. 计费基础及相关成果如勘察报告等	
7. 送审费用预算	
8. 其它与费用有关材料	
<p>备注：1. 政府采购批复：网络下载打印的批复须建设单位加章； 2. 招标文件：含招标书、设计图纸（须经招标代理机构和建设单位签章确认的招标时发出的设计施工图）、合同条款、工程要求的技术规范、投标须知、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并整理成册；3. 发包合同：含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的工程承发包合同、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附件等。4. 送审费用预算须有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签章；5. 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凡上述未提及到的，在结算评审中尚需提供其他资料。</p>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决算书编制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9

## 财政投资项目结（决）算金额汇总表

金额（万元）：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其中：合同价	
合同内增（减）部分	
合同外增（减）部分	
编制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同意送审金额	同意送审金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三、监督检查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公布，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 第五章 审计程序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十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设立派出机构。

派出机构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审计机关负责人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审计机关负责人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



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审计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第二十九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

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第三十九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第四十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上级审计机关认为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 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 (二) 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 (三) 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 (四) 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 其他处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

审计机关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上缴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四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五十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审计工作的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99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 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审计法所称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独立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

**第三条** 审计法所称财政收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和支出,以及下列财政资金中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和支出:

-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 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收入;
- (三) 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 (四) 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
- (五) 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第四条** 审计法所称财务收支,是指国有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会计核算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照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标准、项目目标等方面的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决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向审计机关举报。审计机关接到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履行审计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审计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第八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有派出机关的，派出机关的审计机关对派出机关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九条** 审计机关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审计机关的规定，在审计机关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条** 审计机关编制年度经费预算草案的依据主要包括：

- （一）法律、法规；
- （二）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要求；
- （三）审计机关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四）定员定额标准；
- （五）上一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变化因素。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实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被审计单位也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 （三）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审计机关负责人办理审计事项时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正职和副职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随意撤换：

- （一）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因严重违法、失职受到处分，不适宜继续担任审计机关负责人的；
-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1 年以上的；
- （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的。

###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

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本级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征收预算收入情况；

（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用款计划，以及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

（四）财政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和管理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以及办理结算、结转情况；

（五）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情况和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情况；

（六）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执行年度预算情况；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法第十七条所称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基本情况；

（二）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作出的审计评价；

（三）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审计机关依法采取的措施；

（四）审计机关提出的改进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的建议；

（五）本级人民政府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各项财务收支，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署向国务院总理提出的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包括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的审计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法第二十一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

（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

（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 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 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审计法第二十三条所称社会保障基金，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金以及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其他专项基金；所称社会捐赠资金，包括来源于境内外的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捐赠。

**第二十二条** 审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包括：

（一）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贷款项目；

（二）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由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担保的贷款项目；

（三）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

（四）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受中国政府委托管理有关基金、资金的单位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

（五）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援助、贷款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不能根据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的，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两个以上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投资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和建设项目，由对主要投资主体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按照确定的审计管辖范围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

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时，被审计单位应当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审计机关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以及其他部门（含直属单位）应当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的预算，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以及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

（二）本级预算收支执行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收入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年报，以及决算情况；

（三）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

（四）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审计法第三十四条所称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包括：

（一）弄虚作假骗取的财政拨款、实物以及金融机构贷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享受国家补贴、补助、贴息、免息、减税、免税、退税等优惠政策取得的资产；

（三）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收取的款项、有价证券、实物；

(四) 违反国家规定处分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

(五) 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以就有关审计事项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审计机关经与有关主管机关协商,可以在向社会公布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中,一并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的结果。

审计机关拟向社会公布对上市公司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的,应当在5日前将拟公布的内容告知上市公司。

##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审计机关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中确定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的,应当自确定之日起7日内告知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企业、金融机构。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三十六条** 审计法第三十八条所称特殊情况,包括:

(一) 办理紧急事项的;

(二) 被审计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

(三) 其他特殊情况。

**第三十七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通过检查、查询、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二) 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三)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作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四) 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第三十八条**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三十九条** 审计组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前,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有关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后,由审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对审计事项的审计评价,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的意见,改进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管理工作的意见;

(二)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

(三) 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但处理、处罚依据又不明确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第四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对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国家有关规定缴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审计决定需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书面提请协助执行。

**第四十三条** 上级审计机关应当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依法进行监督。

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审计决定被撤销后需要重新作出审计决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审计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审计决定。

下级审计机关应当作出而没有作出审计决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审计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审计决定。

**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的地方、部门、单位出示专项审计调查的书面通知,并说明有关情况;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应当接受调查,如实

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在专项审计调查中，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部门、单位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审计调查人员和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提出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或者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审计档案制度。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送达审计文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或者以其他方式送达。直接送达的，以被审计单位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或者见证人证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邮政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其他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或者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审计机关的审计文书的种类、内容和格式，由审计署规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

**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标准由审计署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审计机关提出的对被审计单位给予处理、处罚的建议以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

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五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可以提请裁决的审计决定外，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其他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期间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七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

审投发〔2017〕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局），署机关各单位、各派出审计局、各特派员办事处、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国审计机关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投资审计监督，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提高政府投资绩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相关制度机制不够完善、部分投资审计工作质量不高和审计结果运用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依法审计，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各级审计机关要牢固树立依法审计意识，坚持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依法确定审计对象和范围，严格规范审计取证、资料获取、账户查询、延伸审计、审计处理等行为。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要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局），署机关各单位、各派出审计局、各特派员办事处、各直属单位：

**二、坚持突出重点，切实提高投资审计工作质量和效果。**各级审计机关要根据本地区公共投资项目情况，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确保质量的原则，统筹制定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要按照国家审计准则要求，严格执行审计项目计划，履行规定流程和审批复核程序，严格审计报告和公告制度。加强对政府投资为主，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审计监督，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关键环节，合理确定审计重点，运用先进技术方法，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各省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区投资审计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加强审计质量监督检查。

**三、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有效运用投资审计结果。**各级审计机关要严格遵守审计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投资审计制度，认真履行工程结算审计法定职责，促进相关单位履职尽责，提高投资绩效。对平等民事主体在合同中约定采用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审计机关应依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尊重双方意愿。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机关应依法独立出具投资项目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结算不实等问题，应作出审计决定，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损失浪费等问题线索，应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要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督查机制，促进整改落实和追责问责。

**四、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各级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要严格遵守审

计“八不准”等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工作纪律，坚守审计职业道德，不得利用审计职权、个人影响谋取私利。坚持公开透明，加强对审计权力运行监督。加强审计项目廉政回访等监督检查，抓好廉政制度贯彻落实工作，切实防控廉政风险和审计风险。各级审计机关在投资审计工作中确有必要购买社会服务的，应严格把关，依法审慎进行，要加强全过程监管，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严重失信和违反职业道德的社会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要加大通报和责任追究力度。

审计署

2017年9月6日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

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 （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 （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 （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 (二)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 (三)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 (四)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 (五)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 (六)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 (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 (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 (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

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八条** 属于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 属于行政性收费方面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有关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处分。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的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经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查询存款时，还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签发的查询存款通知书，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四条**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限期退还的违法所得，到期无法退还的，应当收缴国库。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及其他有关奖励的，应当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有关奖励。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调查、检查后，应当出具调查、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已经作出的调查、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机关履行本机关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加以利用。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应当加强配合，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受移送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机关。

**第三十一条** 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和处分决定的程序，依照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对处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国家公务员对行政处分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财政收入执收单位”，是指负责收取税收收入和各種非税收入的单位。

**第三十四条**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以委任、派遣等形式任命的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有本条例规定的财政违法行为，需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财政部第 69 号令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已经 2012 年 2 月 23 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政部门监督行为，加强财政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维护国家财经秩序，根据国家有关财政管理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派出机构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监督。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坚持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第五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与财政管理相结合，将监督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根据监督结果完善相关政策、加强财政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实施监督，提高监督效率。

### 第二章 监督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财政部门的监督职责由本部门专职监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共同履行；由专职监督机构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罚。



**第九条** 专职监督机构应当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 （一）制定本部门监督工作规划；
- （二）参与拟定涉及监督职责的财税政策及法律制度；
- （三）牵头拟定本部门年度监督计划；
- （四）组织实施涉及重大事项的专项监督；
- （五）向业务管理机构反馈监督结果及意见；
- （六）组织实施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

**第十条** 业务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 （一）在履行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职责过程中加强日常监督；
- （二）配合专职监督机构进行专项监督；
- （三）根据监督结果完善相关财政政策；
- （四）向专职监督机构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十一条** 专职监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实施监督，应当协调配合、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实施监督的财政部门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与财政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监督人员应当廉洁自律，秉公执法，保守秘密。

**第十三条** 监督人员与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监督对象有权申请有利害关系的监督人员回避。

监督人员的回避，由财政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四条** 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受法律保护。

对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对监督人员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所聘机构和人员的统一管理。

### 第三章 监督范围和权限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 （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 （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
- （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
- （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七) 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 (八) 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监督对象按照要求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
- (二) 调取、查阅、复制监督对象有关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资料,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户信息、电子信息系统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向金融机构查询被监督单位的存款;
- (四)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 (五) 对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暂停使用;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现监督对象制定或者执行的规定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可以根据职权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对监督对象财政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及其执行情况,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财政部门可以公开。

**第二十条** 对有关财政违法行为的举报,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 **第四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监控、督促、调查、核查、审查、检查、评价等方法。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专项监督应当结合年度监督计划,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日常监督应当结合履行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职责,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加强与监察、审计等有关机关的沟通和协作。

有关机关已经作出的调查、检查、审计结论能够满足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的，应当加以利用。

财政部门履行监督职责，可以提请有关机关予以协助。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
- （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 （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六条** 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 监督对象对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工作人员对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乡镇财政机构在规定职权范围内，或者受上级政府财政部门委托，依法实施监督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廉政建设及责任追究制度

驻财办投审〔2011〕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廉政建设，强化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人员廉政意识与职业操守，进一步提高评审管理水平和评审质量，切实防范评审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驻财组〔2008〕9号）、《关于印发〈市直财政系统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驻财组〔2011〕8号）、《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评审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评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

## 第二章 廉政要求

**第三条** 自觉学习有关廉政建设的文件，并遵照执行。

**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行业和道德准则，严禁参与赌博、吸毒、色情、封建迷信和其它损害评审中心形象的活动。

**第五条** 遵守评审工作规章制度，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廉洁、高效地完成各项评审工作。

**第六条**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未经评审中心领导同意，不得擅自泄露评审情况与结果；未经业务委托方同意，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项目以外的事项。

**第七条** 遵守“十不准”规定：

1. 不准以权谋私，利用工作之机“吃、拿、卡、要、报”；
2. 不准接受被审单位馈赠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物品；
3. 不准以任何名义接受被评审单位的邀请，参加观光旅游、宴请、庆典和娱乐活动；
4. 不准在项目评审中收取费用或从中谋取私利；
5. 不准插手、干预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行为；
6. 不准利用工作之便，为个人或亲友装修改造房屋，向被审单位或施工单位推销商品；
7. 不准泄露在评审工作中了解到的被评审单位的工程、财务等方面的有关机密事项；
8. 不准对外承揽政府投资评审业务和对外兼职；
9. 不准在评审工作期间私自单独与被审单位人员接触；

10. 不准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擅自提高或降低评审标准。

**第八条** 与被评审项目或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评审人员，应主动报告并回避。

**第九条** 评审期间应向被评审单位宣传廉政建设规定，征求被评审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接受被评审对象及社会各界的投诉举报。

###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条** 评审项目实行评审质量终身责任制，审核人员对所审项目的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一条** 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按规定对评审项目的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和抽查。凡复审和抽查发现项目评审存在质量事故的，应追究其原因，涉嫌违反本制度廉政要求条款的，按本制度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评审质量事故认定：

1. 工程预算的编制、审核质量事故是指经复查的最终结果误差在±5%以上(含±5%)，在±5%以内不属于质量事故。

2. 工程决算的编制、审核质量事故是指经复查的最终结果误差在±3%以上(含±3%)，在±3%以内不属于质量事故。

3. 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质量事故是指由于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误差过大，导致招标失败的。

4. 有关费用和拆迁等项目审核质量事故是指套用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标准存在严重失误，事实认定严重偏离实际，程序出现违规等严重影响评审中心形象或给财政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行为。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办法：

1. 评审人员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串通，违背职业道德，对直接故意造成的工程评审质量事故，严重影响本中心形象或给财政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者，聘用人员予以除名处理，正式人员调离评审岗位并待岗学习，后果严重的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

2. 因工作疏漏、粗心等过失造成的工程评审质量事故，按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单个项目评审误差超过允许误差值 1%者，聘用人员罚绩效工资 的 10%；单个项目评审误差超过允许误差值 3%者，聘用人员罚绩效工资 的 20%；单个项目评审误差超过允许误差值 5%以上者，聘用人员罚绩效工资 的 30%并待岗学习。正式人员则分别给予警告、取消年终评先资格、调离评审岗位等处理。

3. 对质量事故要逐级追究，主审人员应承担责任的 70%，复审人员应承担责任的 20%，分管主任应承担责任的 10%。

4. 对工程评审质量事故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评审质量事故界定权、处罚权属本中心，评审质量事故一经确认，由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根据情节轻重确认责任追究方式。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上级有关廉政制度有抵触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